

摘要

黑格尔在西方哲学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近代哲学是通过黑格尔完成并达到顶峰的。他强调以“绝对理念”作为一切存在的本质和根据，它是能动的理性，一切起源于“绝对理念”又复归于它。最终黑格尔建立起了绝对同一的、无所不包的理性体系。

以理性的方式为“混沌”寻找根据，证明其存在的合理性的思维方式是从古希腊开始并沿袭至今的，黑格尔将其发挥到极致。而老子仅以“观”便体验了物我同一的超然，达到与“道”与“混沌”的融合。何以有如此大的认识上的反差？中西文化本质的差异是否与此有关？这是本文研究的关键。黑格尔与老子对“混沌”的不同理解，从现象学的角度来看又都具有了同样的启示：本质存在于现象中，本质在时空中开显自己。存在有认识自身的能力，认识能力与认识对象原是冥合的。

进行黑格尔与老子思想的比较，首先要从哲学史的角度考察他们思想的源流，既有对前人思想的继承又有其发展、创新之处，同时也考察了两人对各自文化的影响；其次要从现象学、时间观、认识论、方法论等角度进行两人思想的解读，从中发现中西方文化的相似和差异；最后谈人的道德、人的自由何以可能即善的实现问题。

黑格尔作为西方理性的集大成者，他生后的哲学发展主要分为以下几种走向：分析哲学、存在主义、现象学和非理性主义哲学。通过对西方哲学史的回溯，发现黑格尔将理性推上绝对高位决非偶然，而老子思想作为中国文化的活水源头之一，其直观理论对后世的影响巨大。本文通过比较理性与直观两种认识方式的性质和特点，试图揭示中西方文化本质的差异取决于思维方式的差异。

关键词：混沌；存在；绝对理念；道；思辨概念

Summary

Hegel occupies a very important position in Western philosophy. He reached the summit of recent philosophy and ended it. He emphasized that absolute rationality is the base and essence of all existence is the active reason, that all originates from absolute rationality and back to it. Finally he built the absolutely united and all-included reasoning system.

But the idea to find the base of abyss in reasoning way and prove the rationality of existence began from Ancient Greece to Hegel who accomplished it to its perfect form. But, in China Lao zi simply experienced the unity of objective world and self by observance, and reached the state of the integration of Tao & abyss. Why there is such a great difference between their understandings? Is there any relation in the difference of Occidental and Oriental culture? These questions are the points of this the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henomenon study, th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Hegel & Lao zi have the same enlightenment: First "Abyss" of Nature exists in phenomenon, the observer and it, object are united. The compare of Hegel & Lao zi thoughts should begin with their origins from the angle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they have both the succession of the ancient ideas, and their creations, and influenced their own cultures respectively. Second, I analyzed their thoughts from the angle of time & space,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and methodology, etc to have an outlook of it. From this analysis I found the similarity between Occidental and Oriental cultures. Third, I will analyze and difference talk about morality—How freedom could be the realization of goodnes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is composed of three parts: existentialism, theory of knowledge and morality.

Hegel is a master of Western rationality, the philosophical trend after his death is as the following: analytical philosophy, existentialism, and irrational philosophy. Through the retrospection of Western philosophy history, I found that it's not coincidence for him to put absolute rationality to the ultimate place. But Lao zi as the source of Chinese culture, its intuition theory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n the following philosopher. Through the contrast of the nature & characters of the rationality and intuition, I try to explai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Occidental and Oriental culture, originate from their different way of thinking.

Keywords: abyss ; existence ; absolute rationality ; tao ; concept

引言

众所周知，西方的现代化得益于十八世纪的“启蒙精神”，因为这一世纪的西方社会的共识是将理性作为人类社会的标准和社会发展的内在根据。启蒙精神基本上打破传统社会的宗教神话式的迷执，转而以人类的理性为依据，以人的理性作为一切事物的最高指导原则。科学技术的长足进步和社会政治的合理化使得西方现代社会机制日益复杂。换句话说，西方现代社会即是理性化的一个成果。但是，西方强调的却是康德所说的理性的三个面相之一——认知工具理性，而将“道德实践理性”和“美感实践理性”视为附属。理性的偏见和歧出产生出理性化和现代化的流弊来：高度发达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力水平在社会历史的剧烈动荡和人类自身酿成的种种灾难面前显得苍白无力；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日趋恶化；工具理性造成的泛科学主义已经对人类的生存方式、思维方式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尤其是在文化多元的大背景下，文化之间的碰撞和冲突不可避免的今天，不仅更要强调对传统文化的重视，同时也要反对和批判对一切价值文化加以消解的主张。后现代主义正是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主张，一方面后现代的多元理论的确有其合理性，它允许多于一个的不同价值标准或意识共同存在或结合在一起，一定程度上清除了专制主义和文化霸权带来的负面影响，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促进了各国文化、经济、科技的频繁交流。另一方面，同样不可轻视它的消极因素。道德价值在虚无主义和价值相对主义的冲击下支离破碎，人类的宗教道德观、政治文化观念甚至人生观统统面对严峻考验；后现代主张消解、解构一切，反对理性主义倡导的终极追求，反对同一和中心，导致出现价值虚无和价值混乱，人丧失其内在超越性。然而后现代却解构不了文化本身和已经内化于人类自身的观念，生命本身无法解构。

本文选取黑格尔与老子思想作比较的目的在于：黑格尔作为西方理性的集大成者，他的哲学因思辨的张力和独特的思想特性在西方哲学中占有重要地位，老子思想是中国文化的活水源头之一，两人在各自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都不容忽视，通过比较两人的哲学思想得到这样的启发：哲学的关注必须从逻辑概念的王国转向人本身，转向事物本身。

研究黑格尔哲学的哲学家和学者大多批判他将理性绝对化、逻辑本体化，对于黑格尔辩证法的正反合三段式及其否定之否定，绝对同一等，也认为是黑格尔哲学里的“死东西”，是糟粕，必须加以抛弃。笔者认为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极具张力。他的思想中所谓的“局限”和“糟粕”包含了深刻的内容和合理的因素，如果我们忽略了其中的关联，自然对黑格尔不能做其他角度的沉思和研究，而且对他的某些评价也有失公允。笔者试图在吸取前辈们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础之上，从存在论的角度，将他的思想的合理之处挖掘出来。另外将黑格尔哲学与老子思想同现象学的暗合加以展示，也是本文研究的重点之一。另一方面笔者尝试对东西方文化最核心的内容之一的思维方式做了比较，正如一般认为的，文化本质的差异取决于思维方式的不同。本文还比较了黑格尔理性思辨的认识方式和老子的直观认识方式，并分析了两人的认识方式的特点及其对各自文化造成的影响。

无论是对黑格尔哲学还是老子哲学的解读都不可能有所终极的结论，文本意义的显现和解读是一个无限的过程，新的意义在文本和解释者之间的对话中不断地生成。本文对东西文化的学习和研究还仅是一个开始，希望在以后的学习中能有所提升，也希望更多的学者加入此行列。

第一节 黑格尔和老子的思想渊源及其影响

正如许多比较哲学所面临的困难一样，中西方哲学家的哲学体系，其核心概念能否在同一层面上进行比较，笔者认为除了对它们本质内涵进行澄清外还要比较它们之间的异同，本文试图在这些方面做一些探索。戴上黑格尔式的眼镜自然会否认中国有哲学。作为西方传统形而上学的终结者，黑格尔的体系建构在逻辑概念的推演之上，通过纯粹思辨的概念的演化导出大全的宇宙。中国哲学的“道”不是靠概念推理就能把握的，这与中国人特有的思维方式有关。“道”除了作为最高的指导原则规范着人们在社会生活、人生的行为之外，同时它也作为“人生境界”需要为人体悟，向往和追求，“道”因此具有伦理意义上的价值，它扎根在中国人惯性思考的模式当中，作为源起性的概念在随后的文化进程里延续和沉淀。如果非要用当今西方的术语和观念企图诠释老子之“道”，充其量得到一部西方观念包装过的老子思想。我们的目的不在于讨论中国有无哲学，而在于搭建一个能让老子和黑格尔对话的平台，对话的前提源自两人体系中对人和宇宙的思索，对善和如何实现善的途径的探究，对人的自由和道德何以可能的发问。这些疑问贯穿了两人的体系，并在深层挖掘中显示了惊人的相似。

一、黑格尔的思想来源及其影响

黑格尔处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西欧，正值欧洲现代自然科学蓬勃发展的繁荣时期，从古希腊到黑格尔时代哲学已有两千余年的发展史，这期间人类创造了各种各样的哲学学说，黑格尔哲学形成于近代理性衰落，哲学面临非理性主义挑战的时期，他要重振理性的权威。

黑格尔在康德的批判哲学中找到了灵感，看到理性新的出路。康德认为在我们认识“存在”、“本体”以前，首先得就我们的认识能力做番考察，我们只有知性范畴作为认识工具，没有相应的直观去认识物自体，这样的认识原则导致的结果即：我们所得的知识是现象的知识，缺乏理智直观便无法认识物自体。本体只是我们的理想和观念，理论上无法得出关于本体的知识，它仅仅是实践理性的公设。因为物自体不可知且超出“我思”的范围，我们所得的便不是先天综合判断而是先天的独断，进而产生了不可避免的二律背反和谬误。他认为形而上学的成立与否完全取决于“先天综合命题是怎样可能”^①的，康德确信人的理性只适用把握现象界中可经验范围内的事物，纯粹推理的方式于认识物自体毫无作用。可以说康德界定出了理性的限度，在他那里理性和直观这两种认识方式被截然分开，康德并未真正解决如何证知物自体或者“本体——存在”的问题。他否定了理性有认识自在之物的可能性，这使后来的谢林和费希特改变了他们的哲学思路，他们以为世界的本原是理性，自然和精神不过是这一本原演进过程中导出的现实存在，以此证明理性逻辑与实在的同一。他们看来一切哲学归根到底是关于精神的哲学，其中以形式和范畴占有重要地位；他们认为实在是个动态的发展的

^① [德]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5页

过程，不存在不可知的“本体——存在”，只要把握了动态的理性活动及其范畴和概念的演变，并运用逻辑方法力图揭示经验赖以构成的条件，用以解释经验世界，存在是能为人的理性所认识的。黑格尔赞同两人的观点，他也认为实在是个发展的、活生生的过程，他认为自然、精神或理性是同一的，一切的实在和理性同一，自然从属于理性。黑格尔又在谢林和费希特的理论基础上有所推进，在他看来，哲学的任务在于认识整个自然界和经验世界并如实地反映出来，在于研究和了解理性活动的规律和必然的形式。理性不是肤浅、暂时和偶然的形式，而是规律，永恒的本质，体现出和谐的宇宙精神。事物之所以有意义就在于它是理性的呈现。

如果说康德自划地盘，他要的是高高在上，不掺杂任何感觉经验的理性，形成“人神相隔”的局面，那么黑格尔的工作就是把“先验”拉回“经验”。康德和黑格尔都在进行着改造传统逻辑的工作，他们认为注重形式忽略内容的传统逻辑不能认识真理的存在。康德提出了先天综合判断何以可能，在黑格尔那里，引进了一个概念“绝对理念”，他说：“这种‘理念’或‘理性’，是真实，是永恒，是绝对有力的存在”，“它自身是一切自然生命和精神生命的无限素材与无限形式——即推动该内容的东西。理性是宇宙的实体。”这似乎是另外一个看不见的“上帝”，是具有能动力量的理性的上帝，它本身却离现实世界很远。黑格尔认为“绝对理念”经历了从逻辑——自然——精神三阶段后终于通过人这个绝对精神的产物认识了自身，返回到自身。黑格尔通过他的辩证法，使“理念”认识到自己有能力在异己的世界里不让自己泯灭，正是由于有异己的力量与自己同在，“理念”才能获得现实的存在，具有真实的实在性。如果“理念”仅仅认识自身与现实的区别，停留在单纯的形式阶段，或者内缩于自我里缺乏充实自己能力，丧失了争取“内容”的机会，“绝对理念”仍然只是空洞的形式。

黑格尔作为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对他哲学思想的研究和探索是认识整个西方哲学不可回避的也不能回避的，诸多哲学问题在此汇合、聚集、激荡又从这里展开、转折，在他之后的哲学分支即存在主义、现象学、非理性哲学和分析哲学在一定意义上是对黑格尔哲学的批判和发展。他作为西方理性主义哲学的完成者，遭遇了现代西方哲学的猛烈攻击，一度成为被清算的对象。不可否认，黑格尔哲学以思辨的张力，以独特的思想特性在西方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

二、老子的思想来源及其影响

道家创始人老聃著《老子》5千言，他是中国思想史上第一个提出自然之道概念的人。老子生活于春秋大乱之时，“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计数。察其所以，皆失其本也。”（《史记·太史公自序》）封建侯国争城夺地，战争不断；贵族们横征暴敛，滥用特权，对内榨取，对外掠夺；王朝内部互相倾轧，不得安宁；对奴隶的任意杀害导致奴隶经常起义、暴动；礼崩乐坏，宗法制度崩溃，礼法再也不能稳定民心。老子对“失道”的社会失望至极，“朝甚际，田甚芜，仓甚虚。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财货

有余，是谓盗竽，非道也哉。”^①老子希望用“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②“以百姓心为心”^③的原则为民、利民。老子主张“法自然”的重要原因也基于此。

如何对老子哲学有全面的把握和认识？一则必须立足于文化背景，从社会历史发展的角度，对老子的思想渊源做哲学史的追溯，才能了解老子哲学自身的独特之处；二则需要了解老子哲学对中国哲学和文化的发展影响。从先秦开始，中经两汉、魏晋直至宋明，许多思想家和哲学学派都不同程度地从老子哲学里获得启发，可以说老子思想是中国哲学和文化的活水源头之一。只有结合两方面的考查，才能正确评价老子思想在中国文化中的地位、意义和作用。

首先探讨老子哲学对上古文化的承继问题。通观《老子》全书，基本上都是作者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达其思想的，没有明确地引用他人的著作，我们很难断定究竟老子吸取了前人的哪些思想，笔者只是试图在考察老子思想的渊源方面作一些探索的工作。据考证，老子思想中的“贵柔”、“无为”、“崇尚节俭、清心寡欲”等观念均出现在《老子》成书之前，老子的辩证法是对春秋时期的矛盾观念、矛盾相反相成、矛盾相互转化等观念的继承和发展。而老子思想里的“阴阳”、“五行”、“天道”等概念在西周末年就广泛使用了。凡此种种都为老子哲学的建立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料，老子在前人思想的基础上，将对自然、人生、社会问题的思考提升到宇宙的高度，并依此建立了以“道”为核心范畴的哲学思想。“在《老子》一书中，‘道’字前后出现了七十三次”，^④可见其重要性。“道”贯穿老子的整个思想，老子也由此展开了他的宇宙论、认识论、人生论等的论述。在中国哲学史上，老子首先提出“道”这一哲学范畴，并把它作为世界的本质和根据。“道”的提出说明老子不满足于如古人一样笼统地谈“天”的问题，而是要找寻世界的根源。老子在认识论上，主张“涤除玄览”、“塞兑闭门”、“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这种直观的认识方法也是老子第一个提出的。除此之外，老子哲学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包含了朴素的辩证法的思想。老子运用他的哲学力图向人们提供认识自然和社会的方法，其哲学思想的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

除道家直接受老子思想的影响，儒、法、名等各家对老子思想也有一定的吸收。而各个历史时期对老子思想的研究从未间断，其思想的影响存在于中国哲学和文化的全过程中。

第二节 简述两人的哲学思想

一般认为黑格尔哲学由“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三部分组成。“逻辑学”阶段是“绝对理念”自我发展的过程，表现为它的各个环节即范畴的推演。“自然哲学”描述了“绝对理念”外化为自然然后在自然界中的发展过程。“精神哲学”讲述了“绝对理念”摆脱了自然界进入人的意识并在人的意识

^① 《老子》第五十三章

^② 《老子》第十章

^③ 《老子》第四十四章

^④ 陈鼓应：《老子注释及评介》，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3页

中回复自己，认识自己。

马克思评价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是黑格尔体系的“真正诞生地和秘密”。^①他认为整个宇宙是“绝对理念”按照逻辑规则演化的结果。“绝对理念”源于一种高度抽象，纯粹思辨的概念体系——范畴（它的外延无限广阔，内容极其空疏），范畴不仅作为精神过程也是客观实在，是独立于思想个体的存在，它按照特定的规则运动演变导出宇宙大全。如我们关于事物的知识是我们经验它时所发现的共相，也即是我们对该事物所有观念的总和。观念的相互联系或共相的混合便是我们对事物所知识的，不存在不可知的物自体。范畴可以独立于思想主体的存在，但为了获得现实性，它们不会单独于主体而存在。

黑格尔在《逻辑学》展现了这样的情形：“绝对理念”在逻辑阶段表现为范畴的推演，他称这些逻辑范畴叫“纯概念”，是不沾染任何感性和物质成分的纯粹的思维形式。也可称为“纯思”，范畴是“绝对理念”的各个规定，是“绝对理念”发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和阶段。“绝对理念”本身是个由各种范畴组合的有机系统，离开了这些范畴，“绝对理念”只能是毫无意义的名词。各种范畴既然是“绝对理念”某一方面的规定，是其中的一个环节或阶段，如果一个范畴离开了与其它范畴的有机联系，同样是无意义、抽象的。黑格尔对范畴采取了动态描述的辩证法方式，发挥了康德的“三一式”思想又综合了费希特的正反合思想，提出否定之否定的规律，把大大小小的范畴综合起来构成一个不断向前推进的统一体。黑格尔的正反合思想还具有螺旋式上升的意义，处于纯概念阶段的“绝对理念”通过经验内容的进入充实了起来，经验进入理念不等于理念降格为经验，理念在经验中仍保持了自己。经验内容与理念的交融使理性获得现实性，此时的经验世界等同于黑格尔认为的理念的世界，但理念的世界又维持着自己的不同意义，理念在他者中保持了自我，经验使它充实但理性的辩证法让它在经验中坚持了自己。要了解“绝对理念”如何具有现实可能性就不能脱离黑格尔的辩证法，辩证法的存在让理念认清了自我的存在的前提是有他者与自我对立，所以理念不会满足与仅仅是个抽象的概念，它让自己把握必然，争取自由。理念必须外化获得现实性，每一次的外化对理念来说都是一次“异化”或“堕落”，即理念的纯概念形式如果是理念的自我形式，那经验充实后的理念、获取了现实性的理念意味着理念会将“异己——非我的领域”转化成“自己——自我的世界”。黑格尔认为理念的自我形式表面上似乎与异己的理念表现形态相同，但理念的发展使它不会满足停留在实现了它的异化形式，外化、异化对于理念来说意味着堕落，它要“休整、提高”自己，实现认识自己，回归自己的目标。

人是“绝对理念”自我发展中的一个环节，也是它的最高产物。人是如何能认识和把握“绝对理念”的呢？黑格尔对人的意识发展和心灵机制做了一番描述，它由最初的感性确定性发展为自我意识，经过异化发展成为普遍意识，然后进入理性、精神、宗教，最后到达到绝对知识。在绝对知识领域，人达到了对精神概念式的理解，这是人能发现“绝对理念”体系的前提。随后，黑格尔利用“外化”概念，使“绝对理念”从逻辑学又经过“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阶段，最后回复自己的过程。并对应产生了自然、社会和人类精神，从而建构了存在与思维的绝对统一。自然哲学讨论的是自然，精神哲学讨论的是人，描述的是“绝对理念”通过自己的最高产物——人认识了自己，回复到自己的过程。人是拥有自我意识能进行独立思考的精神实体，是能摆脱物质束缚实现独立自主的自由人。在

^① [德]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9页

这一角度看，人是精神，精神是人。克罗纳说“黑格尔的基本观念最清楚地表达于‘精神’概念中，他的体系的一切环节都浓缩到这个概念中……上帝是精神，这个圣谕立于黑格尔形而上学的入口处。”^①黑格尔对人的理性，人的自由，人的崇高何以可能的追问是通过“绝对理念”的自我认识和自我运动来实现的。黑格尔整个哲学体系体现了思辨概念的认识论、主体本体论和辩证法合一的特色。他自己说得清楚“照我看来——我的这种看法的正确性只能由体系的陈述本身来予以说明——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②实体就是主体，主体通过外在化活动成为对象并且由对象的认识达到对自身的认识，主体体现了自我认识的圆圈活动。所以说主体自我认识的过程就是概念实体自我构成，自我证明，自我展开的过程。绝对理念要自我认识，它必须通过辩证法意识到自己必须外化或异化获取现实意义，因为自己的存在要有相对立的异己力量，自己生活在异己之中，并且还需要有能力在异己的力量中保持自己；另一方面，通过辩证法的正反合的动态结构，使自己不断摆脱不适宜发展的旧的异己的躯壳，休整后去迎接下个异己，将它转化为自己。只有看见了与异己的区别差异，还能保持自身，才是实现了真正有内容的自己。

黑格尔相信通过人的理性的力量可以达到事物的绝对本质。绝对在他看来是真正的实在，绝对并非独立于人和自然界而存在，它在对自然的揭示和人类心灵的认识机制中得以展现。思想本身把绝对、自然和人类心灵联系起来。绝对通过自然的结构表达自身，也就是说，当一个人思考自然就是绝对在自然中表达自己的方式。换句话说，绝对就是精神。绝对不是实体，而是主体。既然自然从属于理性，那么自然界的一切生命及其运动形式不过是逻辑规律的展现，它们服从思维规律，宇宙本身即是和谐的逻辑体系的展现。而且自然中的规律越多，它的活动越合理性。发展中的绝对活动目的趋向是自我认识，在最高的发展阶段即真和善的实现中，不仅认识了宇宙的意义和目的，也使绝对与宇宙精神同一，实现了理性精神在现实历程里的全部意义。

与其它概念一样，科学技术水平、人类思维深度和社会发展状况决定了哲学思想的发展趋向，哲学家个人的学识和理论水平又丰富了它的内在性。老子哲学以独特的思维方式和语言将对自然、社会、政治等的反思表达出来，那么他建构以“道”为最高范畴的哲学思想的主旨何在？又是怎样围绕这一主旨展开其思想的？

《老子》一书分上、下篇，分别讲道和德，又称《道德经》，似乎老子的哲学思想可以归结为“道”和“德”两个命题，从排列顺序看，“道”先“德”后。上篇是老子对宇宙来源的探寻，下篇是他对社会人生的思考。老子认为“道”生万物是“德”；万物遵循“道”的法则与他物和谐共处，也是“德”的表现，所以老子提出“德”的概念表达万物之间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和谐状态。笔者认为既然老子主张效法自然的目的是达到人与自然、人与宇宙的和谐，那么老子思想的主旨不会如有的学者认为的“孔子、墨子着重考察了人道，而《老子》着重考察的是天道。”^③或者认为“老子是积极问世的哲学。”^④老子哲学思想的主旨在于天道与人道合一。老子先讨论了天道，然后以天道作为人事的法则。老

^① [美]克罗纳：《从康德到黑格尔》，图宾根大学出版社，1924年版，第355页

^②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上卷，1980年版，第265页

^③ 冯契：《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2页

^④ 李泽厚：《漫述庄禅》，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

子对天道的讨论是为了明人事，而人事则要以天道为基础。可见，老子哲学不仅仅探讨“道”衍生了万物又从万物回归于自身，一切有名有形的东西都从“道”而来又回到“道”中去，“道”有自己的法则。更重要的是，人必须以“道”的法则行事，效法自然。老子从更广阔的视角出发来审视人与宇宙、人与自然的关系以及人类社会的存在状态和生存方式。

道是老子哲学的核心概念，“涵盖作为本源的双重含义：一是指世界的起源，世界的原始，二是指世界的凭借，世界的依据。前者可以称为世界的本始，后者可以称为世界的本体。”^①前者可理解为世界起源于一种东西即道，道派生出万事万物，以一生多；后者体现了道对万物的统摄作用，万物必须依赖于道而得以存在，所谓“器不离道”。从本始的意义上说，“道”是“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②的“物”，它“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③；从本体意义上说，离开了无名无形的“道”，天地万物就不能生成和发展；相应的，有名有形的万物才能将“道”显现出来。“道”以万物为实在内容，万物以“道”为存在和变化的根据。

无形的道，不能脱离万物的形体而存在。无名无形的“道”是天地万物的本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④，它无法用语言进行描述和说明；它“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而不得”，也不像万物有具象母本。老子将“道”形容为“无”，所谓“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阅众甫”^⑤，这里所说的“恍惚”是一种“无状之状，无物之象”^⑥。“从‘道生一’和‘无生有’来看，……是说宇宙由混沌状态而成为有形、有象的天地万物的发展过程。”^⑦总之道是不可言说的，无形的客观存在。它的运动永无止息，它的存在形式无限多样，自然万物都是相互作用的，互为因果的，万物是以道为本始的万物，以道的法则为法则，道不离开万物，它又以自然万物的法则为法则，它们是浑然一体的。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在高亨来看应该断句为“人法地、法天、法道、法自然。”^⑧但可以肯定的是“自然”这个概念是老子首先提出的。在老子的哲学思想中，“道”是最高的哲学范畴，它是天地万物的来源，它们由“道”产生并且从“道”那里获取自己的形态和功能，因而具有与“道”一样的本性，此外，万物必须以“道”的法则为法则。关于“自然”的解释在老子的思想中显然不是指自然界，而是指事物自然而然的本然状态，可以理解为“本来如此，就是这样”。自然存在于一切经验事物之中，自然无所不在，则“道”因效法自然必定存在于万物中。

既然万物同源而生，万物之间一定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盈，音声相和，前后相随。”^⑨同时万事万物又是对立统一，相互转化的，“反者道之动”强调了老子是从事物运动变化和

① 王德有：《道旨论》，齐鲁书社，1987年版，第5页

② 《老子》第二十五章

③ 《老子》第二十五章

④ 《老子》第一章

⑤ 《老子》第二十一章

⑥ 《老子》第十四章

⑦ 张智彦：《老子与中国文化》，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页

⑧ 高亨：《老子注释》，河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64页

⑨ 《老子》第二章

的角度探讨它们之间的联系。老子说：“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①物的运动是以物的本质的对立统一为动力的运动。“道”是万物运动生生不息的动力来源，

老子认为有价值和无价值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相互依存，互相转化的。道与万物的关系就是相互依存的相对关系。“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爵上，而恒自然也。”^②道生成万物，不占有、宰割万物，万物又回归于道。“难得之货令人行妨”^③，人的价值不在于获取贵重之物，不在于“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④，而要“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⑤人要认识道的本性，必须“涤除玄览”^⑥，才能“为天下贵”^⑦，成为四域之一。

第一章 存在与开显

第一节 从存在论看“绝对理念”和“道”

西方哲学从开端以来就一直将存在视为世界最终的本质或根据，存在论成了追问万物本原的哲学。最早提出“存在”观念的当属巴门尼德，他认为“只有‘存在’是存在着的，……‘存在’不可能有一个开端或终结，它是连续的和不可分割的。”^⑧海德格尔曾在“哲学的终结和思的任务”中说：“自哲学开端以来，存在者之存在把自身显示为根据，……作为根据，存在把存在者带入其当下在场。”^⑨存在就是世界的来源、根据和原理。关于存在的追问不止于西方，道家创始人老子以“道”为其哲学思想的最高范畴，并认为“道”即是万物的来源和根据，这与古希腊哲学的“混沌”观念不谋而合。本章通过“混沌”观念搭建一个老子和黑格尔对话的平台，展开“道”与“绝对理念”的比较。尽管黑格尔与老子的社会环境和人生经历以及知识素养都大相径庭，两者的差别至为明显，但无法掩盖他们的共通之处：即对存在的思考和探究。

一、从“混沌”的角度看老子的“道”

① 《老子》第十二章

② 《老子》第三十八章

③ 《老子》第十二章

④ 《老子》第十二章

⑤ 《老子》第二十六章

⑥ 《老子》第十章

⑦ 《老子》第十三章

⑧ [德]E·策勒尔：《古希腊哲学史纲》，翁绍军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52页

⑨ [德]海德格尔著：《海德格尔选集》，孙周兴选编，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11页

“按古代希腊赫西俄的《神谱》，‘混沌’是‘最初’‘产生’的，这就是说，‘现实世界’‘最初’是一片‘混沌’，‘天地万物’皆未‘分开’”。于是‘世界’‘最初’的‘问题’，乃是‘合’和‘分’的问题，‘合’是‘混沌’，‘分’则为‘万物’。”^①“混沌”是最初的，是“合”，合又是什么呢？字面解释可以有“综合”“混合”，“不可分割”，“一”，“混在一起”等等，既然暂时无法给出确切的意义，则需要回顾古希腊哲学才能把握其涵义。

古希腊早期哲学寻求的是不生不灭，永恒的那个“一”，这无论是作为万物的“始基”、“水”、“气”以及“种子”、“存在”，还是原子论者的“原子”等都可视为对“最初”那个“一”的追求。万物变动不居，可以被分解、会消失。从万物中是无法抽象出那个“一”的，所以“合”指不可分割的那个“一”，“混沌”自然也是“不可分割”，它不是简单地混合，这个“一”之所以不可分割的原因在于它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分割后边不是“合”、不是“混沌”了。“混沌”因其不可分而为“一”，又因为“一”作为世界的“始基”不灭从而“混沌”不灭，“一”的永恒也使“混沌”永恒。于是得出“混沌”为不生不灭、永恒的不可分割的“一”。人仅凭外在的感觉经验无法体认“混沌”。“混沌”无法以事物的具体形态形容，有形的万物只能产生于无形无状之“一”。“混沌”既然是最初的“一”，则“混沌”就是世界的来源和根据，那么与“混沌”相通的概念有：“本质”、“本体——存在”、“一”、“合”等。则与之对应的概念又是什么呢？是“多”、“现象”。

“本质”和“现象”是欧洲哲学传统最为核心的问题。“现象”指现象界、万事万物，“本质”则是现象界的来源。整个世界的基础是永恒的、不可分割的、不生不灭的“一”。“混沌”是“一”，它蕴藏于“多”，是“多”的本质；现象是“多”，本源是“一”。现象是“一”的“多”、是“一”的开显。

“道”作为老子哲学思想的最高范畴，被认为是万物的来源，是真实的存在。《老子》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寞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②又说：“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③还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④可见，道无形体，先于天地而生，是万物的来源。道无形无状，“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今及古，其名不去，以阅众甫。”^⑤“视之不见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绳绳兮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迎之不见其有，随之不见其后。”^⑥从老子对“道”作的描述中，他用“夷”，“希”，“微”表示“道”作为“无物之象”，“无物之状”具有的性质和特点，“道”超越于感觉经验，必须用“观”的方式体认；他用“恍惚”说明“道”无形无体；用“天下母”、“万物之宗”说明“道”是万物产生的根源也是万物存在的依据，它同样是不生不灭的、永恒的，不可分割的。道生万物，“道法自然”，道衍生万物又通过万物表达自身，即道将自身开显于现象中，道就在现象中。

^①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第31页

^② 《老子》第二十五章

^③ 《老子》第四章

^④ 《老子》第四十二章

^⑤ 《老子》第二十一章

^⑥ 《老子》第十四章

于是我们得出“混沌”是“道”，是宇宙万物的来源，衍生出万物并作为万物存在的依据。是超越于外在感觉经验的“无物之象”，“无状之状”，却是浑然一体的、永恒的存在。内蕴于万物之中并通过万物开显自身，或者说“一”蕴藏在“多”中，“多”是“一”的开显。

问题还可进一步追问：“混沌”和“道”开显自身于“现象”中，“现象”是本质的开显，更重要的是“本质”要向人开显，人对于“本质”的开显的把握能力和方式的不同决定了人对“本质”的不同认识，“人是“混沌”开显的关键”^①关于黑格尔与老子认识方式的根本差异，将在本文的第二章详细论述。人要对“混沌”，对“道”有正确的认识就必须回到生命的源头，回到“混沌”、“道”里头，与“道”合一。

二、黑格尔哲学中的“混沌”问题

前一节谈到人是“混沌”开显的关键，这涉及两层问题：其一人是能认识，把握“混沌”的开显；其二“混沌”必须在“现象”中开显自身，尤其要向人开显。也就是说“混沌”的开显是面向人的，人因认识、把握“混沌”的能力和方式的差异使人理解的“混沌”各有不同，但“混沌”终归还是“混沌”，不因人对它的理解产生偏差而改变。“混沌”是人生命的源头。

“黑格尔将‘混沌’理解为‘精神’、‘理性’，将‘混沌’开显的过程理解为‘意识——理性’认识‘自身’的过程。”^②“混沌”在黑格尔这里被他从活泼的形式抽象成了“理性——精神”，“意识——理智”。人从“混沌”中抽象出来成了纯理性的产物，人生命的来源从“混沌”变成了“绝对理念”。不仅如此，黑格尔将“混沌”定位为“理性——精神”，则“混沌”的外化作为一客观过程也被黑格尔视为精神外化的过程，高居一切的“绝对理念”取代了“混沌”。“理性——精神”反倒作为万物的“始基”，作为本体而存在。黑格尔哲学存在的问题清楚地反映了出来：人的意识和精神，理性只能帮助“混沌”更好地被人们理解，它不能取代“混沌”。

黑格尔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偏差，原因在于他看“混沌”的角度。“混沌”作为永恒的、不生不灭、无形无象、超越外在感觉经验的“一”，“不过就德国古典哲学来源，‘混沌’在某种意义上或可理解为‘矛盾’。”^③在黑格尔这里，“矛盾”并非指自然界，现象界对立的事物，而是众多相互对立的观念混在一起，不为知性所理解。“对于‘混沌’一加分析，‘矛盾’立即暴露出来。……哲学的知识并不同于一般经验知识之处，正在于把握矛盾，认识矛盾……”^④众多矛盾即许多相互对立的观念不是简单地混合在一起，它们本身就是相互纠缠在一起的整体，“混沌”是诸多矛盾的和谐统一体，这个统一体是绝对的、自身同一的，所有对立的其他都被它自身包括了，它是和谐的“多”。

^①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2页

^②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0页

^③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9页

^④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9页

黑格尔视“混沌”为诸矛盾的和谐统一体也有积极的一面，“即在原本是‘和谐’的现象界看出‘矛盾’来，在‘宇宙——和谐’中看出‘混沌’来，以保持这个和谐社会的世界原创的能力，使世界在运动发展之中……”^①因为相互对立的因素存在，为了达到自身的绝对同一，概念必须不断的运动，也使整个世界因概念的不断外化而始终处于运动发展之中。“混沌”作为诸矛盾的和谐统一体，是集矛盾于一身的大全，是绝对的、同一的。老子理解的“混沌”在黑格尔看来是“绝对理念”，是“本质”、“本体一存在”，是最高的理性。黑格尔是从相互对立又和谐统一的观点来讨论“混沌”的，因此我们说黑格尔的哲学并不封闭：说它自由在于它是理性概念自己构造自己，并不依赖外在感觉经验，来源于自己；说它不封闭在于黑格尔保留了对立统一原则，从而使辩证法贯穿于整个体系，使运动发展成为可能，因而黑格尔的理念又被称为能动的理性。

三、黑格尔和老子对“混沌”的不同认识

“混沌”在希腊哲人和老子的视野里指的是：不生不灭、永恒的、不可分割、原初的“一”。它作为万物的来源同样是万物存在的根据，是超越于外在感觉经验的“无物之像，无状之状”但却是浑然一体，永恒真实的存在。它内蕴于万物并通过它们表达、显现自身，“混沌”在现象中，现象是“混沌”的开显。黑格尔将“混沌”理解成诸矛盾的和谐统一体，这个统一体是绝对同一的，他强调差异和矛盾，强调“混沌”能导出宇宙大全，是个有始有终的过程，不是静止不动。“这个‘全’也反映了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和同一。”^②它并非没有矛盾、差异，但他者与自身能保持平衡、能和谐同一。“混沌”这个思辨概念的统一体并不是在“相对”之外另设一个“绝对”，不是与他者对立，而是“绝对”就在“相对”之中，就在他者之中。同一也不在矛盾、差异之外，绝对与他者，主体与客体不仅统一于“全”的过程而且同一于它。“绝对”作为“同一”，是消融了与他者的差异、矛盾在更高的阶段合一。“绝对”将众多对立的矛盾综合了，“绝对”作为理性的最高原则，“绝对”是诸矛盾在最高阶段的合一，是他者与自身、主体与客体最高形式的综合。将整个宇宙大全置于理性的原则之下的确是黑格尔对“混沌”问题的解读方式，老子与黑格尔对“混沌”的理解有根本的差异，这差异使两人的认识方式呈现根本的不同。

老子和黑格尔将“混沌”视为“一”，但问题在于：（1）老子说“混沌”为“道”、为“一”，是站在存在论的层面追问世界万物的来源，他认为“一”是超越外在感觉经验的“无状之状”，是“惟恍惟惚”、真实不虚、浑然一体的，它不生不灭，是世界万物存在的根据和本原。即它是大千世界的无形母体，衍生万物，万物又“复归”于它；理解黑格尔认为的“混沌”是把握其哲学思想的重点。他将“一”视为宇宙大全，作为对矛盾的综合体，作为矛盾的和谐统一体是绝对

^①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1页

^②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86页

同一的。“一”自身包含“绝对”与“相对”，“绝对”就在“相对”中，“一”是包含了差异和矛盾的“一”，因而“混沌”在黑格尔看来就是思辨概念的最高统一体，他要求认识者与认识对象、主体与客体、内容和形式、本质与现象的统一和同一。“一”是“全”、绝对、矛盾。(2)“一”是“多”的“一”，“多”是“一”的“多”。老子认为“一”是“混沌”，它的显现为“多”，大千世界及万事万物作为“一”的开显是“多”，“多”就是“现象”，也可理解为“绝对理念”的外化形式。黑格尔认为“一”是整体、综合体、同一体，诸矛盾为“多”。不同性质的矛盾相互纠结在一起，在他者中实现自身的同一。

黑格尔认为“一”就是自为存在的东西，它绝对的同他物相区别。“自为之有的观念，作为总体，首先转化为实在，而且转化为最牢固、最抽象的实在，即‘一’”^①，又说“‘一’的原则完全是观念性的，完全属于思想，……我们不能看见‘一’，因为它是思想的一种抽象……”^②由此可知，“一”作为哲学范畴，是“绝对理念”在逻辑阶段发展到“自为存在”时出现的、“绝对理念”为“一”，相当于存在论意义上的“混沌”和“道”，但与“混沌”和“道”还是有所区别，这部分将在后文中详尽阐述。理念不经过矛盾斗争，不发展自身，不经过在现象界的异化，不让自己充实，具体获取内容，它永远是空洞、抽象的形式，它必须在大千世界中开显自己，将其理性的过程显现出来。理念作为黑格尔眼中的“混沌”，蕴藏自己于现象中通过万物的开显表达自身。那么理念不是静止的。作为活的精神，能动的理性存在，以达到“绝对理念”即诸矛盾的最高和谐体为目标，它依靠自身，因而自由；它把握矛盾，因而运动不止。理念于现象中的开显合乎“理性”，是“合理化”的要求，它蕴涵了“时间”、“历史”和“过程”，是有始有终的“全”，是活泼的理性精神，黑格尔的哲学以“矛盾”为切入点，通过用现象学开显学的视角，可以启示我们“哲学的重点不在于理解世界，而在于改变——创造世界。”^③人无法回避矛盾，却能以最大限度的将其积极的因素发挥并与此过程中实现人的自由，通过万物的开显，人能够认识“混沌”、“道”的规则。人有能力认识其中的规则，实现主客体的统一、同一的原则。以和谐为目的，在矛盾中实现和谐。不仅整个世界在运动发展中达到了它的和谐，理性最终实现对自己的认识，返回了自己的“家园”，诸矛盾也和谐地统摄于“绝对理念”之中。

第二节“绝对理念”和“道”的开显

现象学的基本精神是要回到事物本身，面向事物本身。“现象学就是按照事

^① [德]黑格尔：《逻辑学》，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167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贺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32页

^③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1页

物自身显现的方式去看待并描述事物，让事物按本身的方式显现出来”^①。它的意义在于不是在现象之外另外有一个与之对立的本体存在，这个本体永远不开显自己，而是本体就在现象中，它开显出现象。

一、存在开显现象

就存在论的层面，“绝对理念”和“道”的意义相当。哲学面对的对象是一个“人”，回到形而上学讨论人是什么、人生命的源头问题，自然也回到哲学讨论的根基。黑格尔与老子分别将“绝对理念”和“道”作为对“混沌”、“一”的理解，体现了对“存在”的追求。“绝对理念”和“道”作为本质必须内蕴于现象中，通过现象开显、表达自己。本质在这里指“混沌”、“一”、“绝对理念”、“道”，现象指大千世界、万事万物，它是本质的外显、外化。既然本质与现象合一，区别只在于分与合，开显与内含，则是否可以追问：本质有自己认识自己的能力，认识对象和认识能力本是冥合的？换句话说，本质本身就有认识能力即“绝对理念”和“道”自身有认识能力，能认识自己。从“绝对理念”与“道”的角度看，对象与认识能力本是冥合的。

“绝对理念”在逻辑阶段表现为范畴的推演，这些逻辑范畴的“纯概念”，是不沾染任何感性和物质成分的纯粹的思维形式，即为“纯思”。理念并不满足于仅仅是抽象的概念，它让自己把握必然、争取自由，因此，理念必须外化获得现实性。理念要进入现实，必须经过变化发展，一方面理念为实现自身的现实性不断“异化、外化”，获得内容，充实自己后实现由“异己——非我的领域”转化成“自己——自我的世界”；另一方面，理念的发展使它不满足于停留在实现了的异化形式上，它要实现自己的最高目标——“绝对理念”，通过“绝对理念”的最高产物——人，认识了自己，回复了自己。人的产生是理念认识自己的关键，这与“混沌”（向人）的“开显”，人是关键一样，都说明人有认识“混沌”、“本质”的能力，现象作为“混沌”、“本质”的开显面向的对象为人，本质的开显、现象的显现只有面向人，或者说本质只有面向人才“开显”出“现象”，却因人对“本质”的认识与把握能力的差异开显出不同的世界。人的问题，尤其是关于人的来源问题再一次被提出来，只有回到人生命的源头，回到人的来源才能回答“本质——存在”何以能认识自己，认识能力与对象何以是冥合的。

二、存在有认识自己的能力

黑格尔对人的意识发展和心灵机制做了一番描述，它由最初的感性确定性发展为自我意识，经过异化发展到普通意识，然后进入理性、精神、宗教最后到达绝对精神，人对“绝对理念”的哲学认识使人的精神同整个世界合而为一，这种认识是人的精神本质和自由本质的最高、最后的实现，也是人的最高、最后目的的实现。“它（指精神）是它（指意识）的稳定的艺术品，存在着的宇宙和世界历史。哲学外化其自身，又回到自己的开端，回到直接的意识，而此直接的

^① 俞吾金等著：《现代性现象学——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对话》，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18页

意识同样也是分裂了的东西。因此，它（指整个世界）就是人一般；人的问题是如何，世界是如何，人就是如何。”^①人实现对“绝对理念”的认识不如说是绝对理念对自己的认识，人由“绝对理念”产生，作为认识者的人与“绝对理念”开显出的现象原都“住”在最初的“混沌”、“一”中，“绝对理念”作为黑格尔对“混沌”与“一”的认识，通过理性自身的能动使精神活了起来，展现出现实的、具体的、有始有终的宇宙大全。

如果按照黑格尔的思路，“‘思想’认知‘只能够被思想’的‘本质’，亦即‘思想’认知‘思想’的对象，‘思想’认知只对‘思想’开显的‘本质’”。于是“‘思想的材料’是‘思想’自身发现的，‘思想’为‘自身’提供‘材料’”。^②“也可以说，‘思想’的‘概念’乃是‘思想’之‘对象’的‘反映’，亦即‘思想’自身之反映，‘对象——客体’与‘思想——主体’原本是同一的。”^③存在在黑格尔看来就是能动的理性，自由的精神，它由空洞的形式阶段，经过辩证、否定自身以获取概念的现实内容，从而导出宇宙大全，在这个意义上，存在就是思想、理性，认识存在不过是思想认知思想，理念开显出的现象能被人思考和认识，人要认识的对象是“理性—存在”，而理念对自身的反映过程和认知过程也是人认识理念的过程。

事物的本质就是事物的真理，是事物本然如此的根据、凭借，它造化出事物并通过内蕴于事物表现自身。黑格尔将“混沌”、“一”、“本质”开显自己的过程理解为一个理性意识的过程，为“思想”对自己的认识过程；老子视“道”、“混沌”的显现为一客观过程，理性认识只能帮助加深对过程的认识，“为学日益，为道日损”。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④“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湛兮，似或存。吾不知其谁之子，像帝之先。”^⑤“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强字之曰道。”^⑥“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⑦此上种种描述可以总结出“道”具有如下的特征：（1）“道”作为“混沌”“一”，是万物产生的根源，是人生命的源头。它“先天地生”，为“象帝之先”，“可为天下母”，“渊兮似万物之宗”。（2）由“道”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认识道不可能停留在感官的外在经验上，必须以“观”的方式认识。“道”既然“生万物”，它是人生命的来源，人依靠“观”的体证方式回到与“道”合一，“复归其根。”人与万物“住”在“道”里头，“道”不是躲在大千世界、万物之后的“本质”、“混沌”和“一”，它通过万物向人开显。“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⑧自然不是自然界，而是万物自生自灭、自自然然的本然状态，“道”流遍于自然界的万物中，人从“道”中产生并能认识道的开显。“道”和“绝对理念”通过自身的开显，通过向人开显，重点不仅在于它们就在现象中，通过现象表达自己；还在于通过人这一中介使我们认识到“本质”有认识自己的能力，认识对象与认

^① 陶秀墩：《黑格尔认识论研究》，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3页

^②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00页

^③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00页

^④ 《老子》第四十二章

^⑤ 《老子》第四章

^⑥ 《老子》第二十五章

^⑦ 《老子》第二十一章

^⑧ 《老子》第二十五章

识能力是冥合的。因为现象和人都“住”在“本质”、“混沌”里。

第三节 存在与时间

一、关于时间问题

黑格尔认为“绝没有任何研究时间的科学，有对应于研究空间的科学，即几何学。”^①他是说研究时间本是哲学的问题，没有“时间”的科学。古希腊人注意到时间和空间的不同，前者无法量化，时间只能说明此次，不能说明下次，故有“不能两次涉经同一条河”之说。后者可以量化，也易有外在的对象与之相应。由于关于时间的研究困难重重，时间进入哲学的思考乃是近代的事情。古希腊人将时间问题悬搁起来，专门研究空间并形成发达的几何学科。“‘康德’将‘时空’拉回到‘感觉经验’的世界里来，使它们重新成为真正的哲学问题。”^②他认为空间是外感官的形式，时间是内感官的形式，空间和时间都是感觉经验的形式，但它们却不能从感觉经验中“概括”出来，时间是我们认知可知世界的必然条件。柏格森提出时间为不可分割的“延绵”，“延绵”就是时间本身，从而使对时间的理解摆脱了传统几何空间观念的影响，深入对时间本原性的理解。海德格尔受康德时空观的影响，不再将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存在”、“本质”、“一”看作超时空的抽象，他将时间带入“本体”，即将时间引入形而上学意义上的“存在”、“混沌”中，这一工作使欧洲传统的形而上学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传统形而上学通过逻辑抽象的方法讨论本体问题，讨论“混沌”、“本质”问题。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依照此方法，将“本质”、“混沌”从时间中分离、抽象，并认为抽象出来的若干属性是事物的本质和根据能为人的理性、意识所把握。当形而上学的“存在”、“混沌”一旦从时间中抽象出来，它只是“存在者”不是“存在”了。“存在”、“混沌”本身是丰富、圆融、立体的，却被抽象分离作为人类意识的对象。“混沌”、“本质”变成了概念，被人所思想。“存在一本体”为动态中的“存在一本体”，而不是一种固定的东西。……即是说，“‘不存在’‘绝对的存在’，即没有‘超时空’的‘存在’”。^③

时间本是“混沌”，它是“绵延”，不可分割。时间进入“存在”，“本体一存在”开显出现象，一切现象变动不居，唯时间永恒，时间本身不变。

二 黑格尔和老子关于时空的不同认识

老子与黑格尔如何看待时间和空间的，二者之间有怎样的区别，为何会有如此的差异？

“从现在欧洲哲学的眼光来看，亦即从现象学—显现学视角来看，‘时间’

^① [德] 黑格尔：《自然哲学》，梁志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2页

^②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4页

^③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5—46页

理应是‘空间’的基础，而不是相反。这就是说，‘空间’原本是为‘时间’的，‘空间’为‘存放’‘时间’”。^①时间既是空间的基础，空间“储存”着时间的演变并同时将其开显出来。从时间——历史的角度看时间在空间中得以展现，此时的时间呈现出时间性即时间的演变，表现了万物具体形态由盛到衰的过程，万物有生有死，流转不息；时间使“混沌”、“本质”在现象中开显，并通过万物的生与死同时反映了自身。时间由此具备两种特征：（1）从时间的“延绵”、不可分割来看，它就是“混沌”；（2）从存在论角度看，时间进入“本体——存在”，使“本体——存在”有能力开显出现象，混沌开显出了宇宙。时间是存在的本质，它使存在有能力开显自己。现象的流转证明了“本体——存在”使“本体——存在”具有时间的特征，使现象的开显不再是抽象的形式，而有了具体的形态。时间使“本体——存在”的开显呈现出此时——彼时的差别。也既是说，时间的流动性体现在“本体——本质”开显中，“本质——存在”的开显是丰富的、多变的，具体的却也是有限的、会死的。此时的时间是有限的，但有限就在无限的“延绵”中，尽管时间在“本体——存在”中的表现有了具体的形态，时间仍然还是时间，不是流转不居的现象。时间的有限与无限共同存在于时间中，时间作为空间的基础。时间“延绵”、“混沌”的一面，是其无限；它的“此时——此地”、“彼时——彼地”便是有限。因此，我们可以得出：时间与空间是统一的，同一的，它们结合在一起，存在通过时空开显自己，它就在有限的时空里。时间是空间的基础，但不是对空间的否定而获得时间的。

黑格尔通过空间得到时间，他正是从对“寂然不动”“彼此并列”的空间的否定得到时间的。他认为“空间就是这种自身具有否定的矛盾，但这种否定却分裂为许多漠不相干的持续存在。由于空间仅仅是对其自身的这种内在否定，所以，空间的真理就是其各个环节的自我扬弃。现在时间正是这种持续不断的自我扬弃的存在，所以在时间中点具有现实性。从空间中产生了差别，这就意味着空间不再是这种无差别性，空间在其整个非静止状态中是自为的，不再是无能为力的、停滞不动的。”^②由此，可以看出连空间都产生了差别，表现为理念对各个环节的自我扬弃，它不是寂然不动的，也不能彼此并列。根据黑格尔的辩证法，从空间到时间的发展过渡就是一种“否定”。

“这种作为点使自身与空间相关联，并作为线和面在空间内部发展出自己的各个规定性的否定性，也同样在己外存在的领域中是自为的；不过，它同时在空间中也把它的各个规定性建立在己外存在的领域中，因而它就对于寂然不动的彼此并列的东西表现为漠不相干的。否定性这样被自为地建立起来，就是时间。”^③自为建立起来的否定性就是时间。现在我们可以得到黑格尔对于时间和空间的观念，时间就是持续不断的自我扬弃的过程，是自为建立起来的否定性；空间则是理念各个环节的现实存在。然而，黑格尔认为凡是实在的东西都是有限之物，所以他说：“空间的真理性是时间，因此空间就变为时间，并不是我们很主观地过渡到时间，而是空间本身过渡到时间”^④。空间的真理是时间，通过对空间的否

^①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7页

^② [德]黑格尔：《自然哲学》，梁志学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9页

^③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第505页

^④ [德]黑格尔：《自然哲学》，梁志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7页

定得到时间。虽然我们说黑格尔非常注重现实性，但是他认为实在的东西是有限制的。在他的哲学中，理念、概念是绝对在先在的，是最初的东西，理念不会满足仅仅停留于现实阶段，理念要超越有限的时空达到无限的绝对，黑格尔的理念是能动的理性，是自由的精神，必然要超越有限的时空回到无限的精神，回到“绝对理念”这个“理性——存在”，也就是说，有限要回到无限，但他忽略了无限的精神就在有限的时空中。

“在这个论题上，我们可以总起来说：（对于）黑格尔——存在（无限）是时间的本质，（对于）我们——时间则是存在的原始本质。”^①按照海德格尔的意思，黑格尔将存在和时间的关系弄颠倒了，时间应该是存在的本质，它使存在成为存在，而不是相反。

黑格尔认为时间是自为地建立起来的，它实际上是“绝对理念”的本性。他认为自为的否定性即时间来源于“绝对理念”。这样，理念成为时间的本质和根据，存在成了时间的本质，是支配时间的力量。他说：“理念或精神凌驾于时间之上，因为这类东西是时间本身的概念；它自在自为是永恒的，没有被卷入时间过程中，因为它没有消失于自己的过程的一个方面”^②。又说：“只有理念才永恒存在着，因为理念是自在自为的存在，也就是说，是返回自身的存在。自然在时间上是最先的东西，但绝对的东西却是理念；这种绝对的东西，是终极的东西，真正的开端。起点就是终点”^③。理念不仅凌驾于时间之上，而且凌驾于整个自然界之上。这和老子的时间观有根本的不同。

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④“生”可以给我们如下的启发：（1）生是造化，是开显，是“本体—存在”、“道”具有的能力。“道”不是躲在现象背后的且必须经人的理智抽象分析才能获得的那个东西，它活泼地在现象中开显，呈现具体的、丰富的形态。道在动态中显现的，不是固定不动的东西，更不是黑格尔理解的理性—意识层面的“绝对理念”。作为实实在在的“本体—存在”，“道”区别于可为理性把握的概念，“道”的开显是一客观的过程。它遵循和效法自然的规则与秩序而非效法某思想性的法则。（2）生是开显，是“有”，“道”没有从时间中抽离出来成为思想性的抽象存在，它当下的呈现即为“道”本身，“道”生万物乃是一持续不断的动态，道的开显没有终点，它不仅包含了人的历史也包含了整个自然世界的历史。老子则将时间和空间结合起来，表现为此时——此地、彼时——彼地，“道”的显现是具体的、有限的，在时空中的。时间是“道”存在的本质，它使“道”有能力开显自己。“道”在有限的时空中开显自己，在这一点来说，老子关于时间的观点与海德格尔更为接近，“时间就是此在”，“此在不仅仅在时间中，此在就是时间本身”。^⑤

老子的时间为“延绵”的“永存”，“道”并没有从时间中抽象出来，相反“延绵”的时间开显出具体的形态，时间进入“道”，使道有能力开显出现象，“道”

^① [德]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孙周兴译，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211页

^② [德]黑格尔：《自然哲学》，梁志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0页

^③ [德]黑格尔：《自然哲学》，梁志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8页

^④ 《老子》第四十二章

^⑤ 王恒：《海德格尔时间性的缘起》，载于《外国哲学》，2006年第2期

又表现在当下，此在“道”没有终点，周流遍布于万物，是“天下母”、“万物之宗”，道体现出时间的无限。“道”作为“混沌”、“本体——存在”开显出大千世界，开显出“道”的丰富和具体，从现象的流转，会“死”性来说，时间是有限的；从存在论的角度看，“道”并没有从时间中抽象出来，它不是一个抽象存在，它的开显又是“当下”的“此在”的。而黑格尔与老子关于时间的观念最大的不同在于：前者将“本体——存在”即“绝对理念”从时间中抽象分离，“绝对理念”由“存在”变为孤立的实体，变为“存在者”；后者没有使“道”从时间中抽离，它的存在表现是当下的、具体的，“道”的开显遍布于现象中的每个而不是一个；“绝对理念”开显自己的过程有始有终，而道“周行而不殆”，是“绵延”的“永存”。“绝对理念”的开显作为一个“理性——意识”的过程通过人类历史时间表现，“道”的开显体现在当下，“道”在自然万物中。

通过对比两人的时空观发现：黑格尔否定空间得到时间，而老子则在有限时空中把握时间的“延绵”。黑格尔的时间观已经使“本体——存在”、“混沌”从时间中抽象出去变成“存在者”，只是“一”个、而不是每“一”个，变成了孤立静止的实体。存在本身就在有限的时空里，人类无法超越有限的时空把握无限，时间是存在的本质，它使存在有能力开显自己。尽管本质在有限时空里的开显是变动不居，流转的，但是无限的“本体——存在”恰恰就蕴藏在多变的现象中。

第四节 自在的“道”和自为的“绝对理念”

在黑格尔看来，哲学发展的过程和逻辑理念的推演过程都是“绝对理念”自身发展的过程。“绝对理念”本身是理性的、普遍的、无限的精神。哲学是用唯一适合“绝对理念”的方式，即用概念形式把握“绝对理念”。人类认识真理的过程也就是绝对理念通过人的理性、概念认识自己的过程。绝对理念从逻辑学出发，经过自然哲学，达到精神哲学，并在哲学中回到了家。自己认识了自己，意识到自己要认识的不过是自己，实现了思维与存在的绝对同一。

“绝对理念”是具备能动性的主体。世界上的各种具体事物不过是“绝对理念”发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或阶段。它们只是“绝对理念”的外壳而已，“绝对理念”每发展一步就会为实现自己的现实性产生出该阶段具体的事物，该事物必然符合“绝对理念”在此发展阶段的要求，它是必然的、现实的。但随着“绝对理念”进一步的发展必定会打破不符合要求的此阶段的事物的支配，投入到更能适应发展需求的外壳中继续发展。理念永恒不息地变化，一切具体事物都是有限的存在，消亡是必然的结局。自然仅仅作为理念对象化、客观化的结果，现实统一了自然和观念看似不相关的两个事物。黑格尔认为，理念外化为自然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堕落”过程。普遍的，自由的，不断超越自身的绝对理念与有限的，会消亡的，受偶然性、必然性支配的自然事物之间的落差被黑格尔形容为“异化”。

在他的哲学中，“异化”，“外化”，“对象化”有相近的意指。他说的异化大致包括3层含义：1自然是理念的派生物；2自然为隐藏在其中的理念所主宰；3自然是不符合理念本性的力量。自然界是理念的表现，理念主宰着事物的发展变化，理念自在自为的本性与自然界的自在状态不合，理念不会停留在自然的阶段上，它要摆脱自然的束缚，摆脱一切与自己的本性不符合的异己力量。从“自然哲学”到“精神哲学”的过渡，体现了理念要求从“异化”走向“同一”。“绝对理念”由自然阶段的自在转化为精神阶段的自为，“绝对理念”为避免自身的抽象性，外化为自然并在自己的最高阶段——人的意识中认识自己，回复自己。“绝对理念”实现自己的过程体现在“绝对理念”发展历程的各个阶段和环节所变现的具体事物上，充分体现了“绝对理念”自为的特征。

黑格尔把实体当主体，使认识过程实体化，他把人当成自我意识，自我意识通过认识和实践达到自由，人类追求自由的历程不过是“绝对理念”实现自己。主体如果没有最终认识自己，如果没有扬弃的阶段便无法论证“绝对即精神”的目的。体系的终点就是认识返回自身。

理念是绝对的，完美的，创生万物又先于万物而存在，能独立于有形之物，作为本体同时又是主体的理念需要实现自己，认识自己，回复自己。与黑格尔“绝对理念”的运作规律和轨迹不同，老子之“道”不是理性预设的概念，它派生万物，内蕴万物并不脱离万物的存在，道的发用产生了具体的各种事物，孕育了世界却不主宰它们，让万物按照自然的法则生长。“故道生之，德畜之，长而育之，成之熟之，养之覆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①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道”的品性。“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②以自然为法则不去干涉、破坏事物发展的规律。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差异与他们各自对存在的界定及思考方式的不同不无关系。黑格尔的本体即主体，绝对即精神，它的自在自为体现人的崇高；老子把“道”作为世界的本源，它内在于万事万物之中，通过其生长变化表现自身的力量，“道”并未脱离万物而独存。它不需要打碎束缚自身发展的外壳，也不必寻找新的外壳，道的自在规定了它不干涉自然的变化，一切由自然规律支配。

“道”是世界的本原，而不是世界本身，是创造者而非被创造者，它不为人们外在感官所把握，必须为心灵所观照。“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③。作为世界终极的存在，它是具体实在的“规定者”，具备化生万物的功能。它周而复始地运动，循环往复，运行在整个宇宙空间内。它以自满自足独立自在之自身为原则。整个世界就是在“道”这普遍绝对的存在中创造诞生的，绝对、永恒和无限是“道”的属性，整个世界的一切存在物无不在它的支配与掌握之中，当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与“道”保持一致时，在成就整个世界的同时也成就了自我。

“道”循环往复周而复始，朴散为万物，万物又复归于它。它派生万物却不主宰万物的生长，它的意志和目的在于界定出自然的规定及秩序，使万物的成长能以此为据，由于并非以概念形式就能把握创生万物的“道”，因而依靠理性的

① 《老子》第五十一章

② 《老子》第二十五章

③ 《老子》第二十五章

推理逻辑无法体认“道”。

第二章 黑格尔与老子在认识方式上的反差

第一节 黑格尔的思辩逻辑

一、黑格尔对传统逻辑的改造

“黑格尔为纠正浪漫主义艺术思潮对哲学的影响，特别是为遏制谢林‘直觉主义’的趋向，其重点放在了“科学性”的一面。黑格尔的这项工作，对于‘哲学’作为一门学科来看，可以说是挽救哲学于颓亡之中。……他的工作目标是要建立一个超越的，但又涵盖了‘知性科学’的‘哲学理性的科学知识体系’”。^①如何建立这样的科学体系？需要在前人的工作基础上做怎样的改进呢？“使‘哲学’成为‘科学’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方面，‘哲学’要保持住康德以来的‘超越’性，不使其‘降格’为一般的经验科学，同时为使‘哲学’成为‘科学’，就不能拒绝‘知性’的手段，不能拒绝‘逻辑范畴’和‘逻辑推理’。”^②

无论是古希腊哲人还是欧洲哲学家，都想要为证明“本体——存在”、“混沌”寻求充足的理由与根据，论证其合理性使其为人类所理解。比如，柏拉图认为：“作为多个的东西，是我们所能看见的，而不是思想的对象，但是理念只能是思想的对象，是不能被看见的。”^③古希腊数学家力图从几何学入手，通过推理和论证存在的合理性，但这些推理只有感觉的“形式”，并无感觉的“内容”。这些推理过程将“本体——存在”引向概念而不是将概念引向存在。

到了近代以后，哲人们不满意于用纯粹形式的方式研究哲学，培根提出“归纳逻辑”，把逻辑推向有内容的“知识论”。后来的哲学家一直进行着改造传统逻辑的工作，寻找着更高层次的逻辑，即科学的逻辑、知识的逻辑。逻辑包括了概念推理、判断，逻辑不允许有矛盾的命题产生，康德认为“无内容之思维为空虚，无概念之直观则成为盲目。”^④但是因为对“物自体”和“经验界”的划界，认为理念超出经验层面找不到相应的经验对象进行理论验证，因而出现自相矛盾的命题无法解决，他否定了理念可以成为逻辑的可能性。如何克服康德理念在现象界出现的逻辑矛盾问题，黑格尔提出了“思辩逻辑”，即将“矛盾——辩证”的思辩思想引入逻辑学，使逻辑成为真正的科学、知识的逻辑。

什么是“思辩逻辑”？黑格尔说：“思辩逻辑，包含有以前的逻辑与形而上学，保存有同样的思想形式、规律和对象。但同时又用较深广的范畴去发挥和改

^①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第193页

^② 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第一卷，凤凰出版社 江苏人民出版社，第193页

^③ 北大哲学系编：《古希腊罗马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79页

^④ [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兰公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71页

造它们”。^①他认为理念不仅仅是“理想”的，而且他是现实的、真实的。哲学是唯一适合“绝对理念”的方式，即用概念形式把握理念。他以理念为对象进行思维，可以说哲学就是对思想自身进行思维，概念是思想自身的反映，思想为自己提供材料，思想自己认识自己就是思想向自己开显其自身的本质。哲学的“概念”是事物完整本质的反映，且其本质只向思想开显，既然对本质的认识就是对事物真理的认识，则逻辑不仅关乎思想也关乎事物本身。黑格尔对传统逻辑的改造，使逻辑不再是形式的科学，而是有内容、充实的科学。

二、逻辑学与现象学——显现学同一

哲学用概念形式把握理念，概念被黑格尔称为思辩概念，它是“自由的概念”，体现了思辩的优越性。“绝对理念”源于一种高度抽象，纯粹思辩的概念体——范畴，黑格尔称这些逻辑范畴叫“纯概念”，“绝对理念”在逻辑阶段表现为范畴的推演，为思辩概念的推演。本节重点主要阐释逻辑学与现象学——显现学的同一。

“概念才是真正的在前的。事情之所以是事物，全凭内在于事物内的概念活动。”^②又说“概念乃是内蕴于事物本身之中的东西，事物之所以是事物，即由于其中包含概念，因此把握一个对象，即是意识着这对象的概念。”^③概念是在前的，是事物的本质，真理在于对象和它的概念的符合。概念在黑格尔哲学里指的是思辩概念，概念的运动和进展即是逻辑学的方法，也是逻辑学的内容，黑格尔的逻辑学就是按照这个“唯一的真正的与内容相一致的方法”来陈述的。他将“否定——思辩”的思想带入逻辑学，思辩概念不是静止不动的，它要对自己进行否定扬弃达到同一，“否定的东西同样也是肯定的，或者说互相矛盾的东西并不消解为零，消解为抽象的无，而是基本上仅仅消解为它的特殊内容的否定，——这个否定是一个规定了的否定，它就有了一个内容。它是一个新的概念，但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因为它由于成了先行概念的否定或对立物而变得丰富了，所以它包含了先行的概念，但又比先行的概念更高，更丰富，并且是它和它的对立物的统一。”^④思辩概念超越自身，要进入更高的层次以克服自身包含的矛盾。

思辩概念还要进一步具体化，要反映出事物的变化发展，反映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所以概念必须要有内容，用具体性充实自身。概念自身发展的过程是逻辑推理的过程，也是概念实现自己的内容的反映。“概念无疑是形式，但必须认为是无限的有创造性的形式，它包含一切充实的内容在自身内，并同时又不为内容所限制或束缚——概念同时仍然是真正的具体东西。这是因为概念是‘存在’与‘本质’的统一，而且包含这两个范围中全部丰富的内容在自身之内”。^⑤

^①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9页

^②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5页

^③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39页

^④ [德]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36页

^⑤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27-328页

“理念是充足的概念，即客观的真或真本身。”^①“理念是自在自为的真理，是概念和客观性的绝对统一。”^②思辩概念使自己具体化，因而成为了先行的概念的否定或使对立面更加丰富，概念自在自为地实现着事物的真理，事物的本质。概念自身的发展阶段就是逻辑推理过程，因而概念要实现“存在”与“本质”的统一。概念与客观性的绝对统一也要分阶段，它的运动经历了主观概念、客体和理念三阶段，最后在“绝对理念”阶段实现了它的绝对统一。“绝对理念”是逻辑发展过程的最末一个阶段，但它是之前一切逻辑范畴的“真理”和根据，它是完全展开了的最初的存在概念，“绝对理念”是对此前一切概念包括最初概念的论证和说明。由此说明，逻辑推理的过程就是“事物自身”的发展过程，就是“绝对理念”、开显自身、是真理开显自己的过程，是“全”导出自己的有始有终的过程，同样也是概念自身发展的全阶段的反映。概念要实现“存在”与“本质”的统一，它通过“思辩——否定”的方式不断超越自身，通过它的具体化反映事物发展过程的全部真理，最终完成对事物本质的开显。在这个意义上，黑格尔的逻辑学与现象学——显现学同一了。

第二节 老子的“观”

老子的直觉思维方法是与它的认识对象“道”密切联系的，论文第一章做了说明，“道”是“混沌”，是“一”，是万物的来源和是存在的根据。既然“道”不可言说，道无法凭借理性逻辑思考的方式加以认识，唯一的途径只能“观”。

“观”从字面解释为看，但不是普通的“看”，是“静观”，“玄览”。老子说：“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③又说：“归根曰静，是曰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④“观”必致“致虚极，守静笃”，“虚”至极、“静”至极才能“观”万物“复归其根”。“虚”和“静”又该如何理解？老子是否要超越外在感官去认识“道”，或者说他要超越感觉经验以先验—先天的认识方式认识“道”。如何能“归根”、“复命”？老子主张“知常”、致“虚静”。“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损之又损，以至于无为。无为而无不为。”^⑤又说：“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其出弥远，其知弥少。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明，不为而成。”^⑥“为道”在老子看来其出弥远知之愈少，求“道”不在外而是“反求诸己”，在自身的“静观”，“玄览”中获得，才能“归根”、“复命”。因为“道”不外求，必须依靠人以“心”来观，消除心灵的蔽障，用清虚的心来观照。老子并不主张去除五官的感觉经验，而是用更深的感觉经验，即用“心”来观照“道”。“心”的活动仍然为人的心智活动，但它不是理性逻辑的推演，而是理智的直观，是打通了先验与经验的认识方式。

“观”首先要致“虚静”，人的心清静下来以便“万物并作，吾以观复。”“万物并作”是万物生长发展的客观现象，它是“道”的开显，对它进行“观”表

^① [德]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447页

^②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97页

● 《老子》第十六章

● 《老子》第十六章

● 《老子》第四十二章

● 《老子》第四十七章

明“观”作为理智的直观、作为“心”的起用是不离“存在”本身、不离“道”的。只有在对“道”的开显进行“心”的观照，人的认识即“心”的活动才能与万物冥合，即人的认识能力与认识对象通过“心”冥合了，与“道”同一了。此时的“心”已消解外物的遮蔽，与自然、与宇宙契合，故能“玄览”。人的心“虚静”下来才能真实不虚地对“道”、“存在”做观照，才能观“万物并作”、观“道”的开显。此时“心”的起用，观照是无错谬的，单纯的五官经验不足以认识“道”，必须将五官感觉经验导向更深的认识功能即“心”，它是无错谬的，因而是理智的直观。“心”观照“道”的开显，它不抽离于“道”本身，因而它能认识“道”。

“心”观“存在”的开显，使万物与人的认识能力在“心”中冥合了。“心”对“道”的开显的认识也是当下的，此在的。“万物并作”里的并，意即同时。万物同时都在按各自的生长规律发展，“道”的开显将万物生长的这一过程向人展示出来，这为一动态的过程。“心”作为人的认识能力此时在“观”道的开显，在“观”万物并作的动态过程，“观”是当下的，此在的。“观”是以“心”来看，“心”是“观”的“心”，“观”是“心”的“观”。

“观”作为老子直觉思维方法，不是逻辑推理的。“观”作为“心”的“观”，“观”“道”的开显，而不是干扰“道”的显现，而不是将这一客观过程抽象为一“理性——理智”的过程或逻辑感念的推演过程。老子认为“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①主张“绝圣弃智”。^②还说“慧智出，有大伪。”^③“智”、“前识”，都指对事物错误的看法，偏见。之所以会产生错误的看法，原因就在于企图将“本体——存在”、“道”理解为一固定实体，以为从中抽象出若干属性便能理解它的本质，忽略了“道”本身就在“道”的开显中，“本体——存在”就在现象中，这一动态的开显过程并非理性意识所能把握的，也绝不可能凭借逻辑推理的方式将“本体——存在”、“道”从其现象中加以抽离。“本体——存在”、“道”作为“一”蕴藏在“每一个”之中，若要从“每一”里抽离出“一”来无疑是老子认为的“道之华”。

老子的认识途径再一次应合了中国传统哲学的“象形思维”，这种思维糅合了感性、情感和理性，中国哲学讲的理性决非概念性的思维方式，应该理解成理智直观，对事物本质当下的把握和体悟，它是靠“省身”，“尽心、知性、知天”，“思诚”、“静观”，“玄览”、觉悟去认识存在的。老子用“观”作为对“道”的体认方式，认为是“涤除玄览”的必然途径。“观”照自身，反“观”本心，获得精神上的自由，和谐地达到主客体的统一，体现出中国哲学特有的注重“象”的认识倾向。这表明了中国哲学重体悟而忽视论证的特点。正如张岱年认为：“中国哲学不注重形式上的论证亦无形式上的条理系统。中国思想家认为经验上的贯通与实践上的契合，就是真的证明。……中国哲学只重生活上的实证，或内心之神秘的冥证，而不注重逻辑的论证。”^④

① 《老子》第三十八章

② 《老子》第十九章

③ 《老子》第十八章

④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8页

小结

比较了黑格尔和老子的认识方式后，它们的反差如此之大，原因何在？还得从中西方思维方式的源头开始梳理。西方的理性精神发源于古希腊，哲人们力图证明存在的合理性，“古希腊哲学把理性解读为合理。”^①他们相信唯有人的理智才能揭示宇宙和谐的奥密。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希腊科学是有价值目的的，……它试图在自然的理性秩序中体察出作为合理的社会秩序的规范，寻找一种好的生活的标准”。^②后因为中世纪神秘主义和蒙昧主义的出现使理性的发展遭遇断裂，又被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重新连接起来。西方的理性主义思维方式自苏格拉底之后建立起来，主体和客体的对立使人相信命运只能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人能够对自然、社会、历史和个人的生存环境进行理性的管理。西方理性主义不仅强调人对自然的征服和控制，把自然作为对象加以客观细致的研究，而且还将人自身当做对象或客体对待，也就是把主体客体化。在西方人追求客体精确化和细化的过程里锻造了他们追逐强大、扩张和征服的心理，发展出了工具理性、民主和科学精神。西方人培养出审视一切，怀疑、批判的特质，体现出强烈的反省意识，同时功利主义和个人主义也找到滋生的沃土。

中国传统文化是崇尚“天人合一”的，人与自然不可分离，人是自然的一部分。中国哲人和其体悟对象是融会为一的，表现出天人合一，物我合一，内外合一的整体性的境界，因而中国的直觉思维是一种整体性的思维，它注重的不是获得某一事物或事物某一方面的认识，而要求当下进入事物的本然状态，直接体证“道”与心，天与人的浑然一体的境界。这也导致中国哲学里缺乏审视和批判，科学和民主精神不发达。而“仁义忠孝”、重亲情、重血缘的伦理观，追求闲适高雅、无为清净的生活态度表现比较突出。“从中国文化的发展脉络看，她的主要内涵可以分为三个层面：一是稳定、和谐和有序的社会理想；二是修齐治平或清静无为的人生理想；三是情景合一和物我两忘的审美情趣。这三个层面都由天人合一的源头生发而来。”^③中西方文化本质的不同取决于中西方思维方式的不同，因而我们应以公允的态度对待世界不同文化和学说，就这些文化和学说来说，其揭示的都是人类思维的一个或几个侧面，它们有客观和合理的部分。但我们的认识不能止于此，以审视和批判的精神从他者的角度进行观照，有助于文化之间的整合。盲目地抹煞中西方思维的特点并不能达到交汇和互补的目的。哲学面对的是人的现实生活，关注的对象仍然是人本身，只有立足人与自然、人与宇宙和谐关系的背景之下思考人的生存方式和文化交流，探讨思维方式的差异和互补才不会流于表面。

^① 许为勤：《价值哲学》，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09页

^② [芬兰]冯·赖特：《知识之树》，陈波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4页

^③ 陶渝苏：《知识与方法》，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5页

第三章 两人在方法论上的差别

第一节 黑格尔的辩证法与老子的“反者道之动”

一、黑格尔的辩证法

从西方哲学传统看，辩证法并非黑格尔首创，最初使用的是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为驳斥对方的论断而运用的一种对话的方式或方法。柏拉图在《巴门尼德》篇里论述了“一”和“多”，“有”与“非有”，“同”与“异”等对立的统一。古希腊智者派根据某些外在的理由，或抽象出对象的个别方面来进行辩驳，却被认为是“达不到内在本质的反复推论”。^①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家们歪曲利用形式逻辑，特别是其中的三段论，“哲学思考沉降到一种抽象的理智的形而上学里面和形式的辩证法里去了。”^②“他们的这类研究已经蜕变成成为一种完全空疏形式的无聊争辩。”^③黑格尔认为辩证法是揭示概念自身的运动的，他提出辩证法是“思辨的或逻辑的哲学，……是在纯概念中运动的辩证法，……是逻辑理念的运动”。^④真正的辩证法“在于揭示纯概念的必然运动”。^⑤辩证法作为“科学方法”，“绝对方法”就是关于概念自身的内在矛盾以及由于这一矛盾进展而扬弃自身，达到新的统一，从而实现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的理论和方法。概念因自身的内在矛盾必须扬弃自身，以达到新的统一。而新的统一体中包含了对立的两个方面，除了过渡到对立方，事物并不静止、停留在对立方里，为了调和矛盾，“让一切本来分裂、对立的東西，都还原到高一层的绝对统一。”^⑥

在黑格尔看来，作为认识主体的“绝对理念”经过了“异化——堕落”实现自身的物质性后，理念才是真实的存在，原因在于理念通过辩证法意识到它生活在它的对立面中并与之既要保持其区别和界限，又要实现和谐的统一，即在与“异己”的斗争里，理念必须不断在现实世界实现自己，他说的“思辨概念”即为获得现实性意义的概念，概念经过尘世的轮回后不再仅仅表现为空洞的形式，它是实现了自己的概念，具有真正的意义。在这个意义上，“思辨概念”作为“绝对理念”认识逻辑上的一个环节，成为认识的主体并且也是实体。黑格尔一再强调他的认识论、本体论和辩证法是合一的，忽略辩证法的背景意义，单纯地概括为正反合的表现形式或否定之否定的规律则相当片面。

辩证法为“绝对理念”提供了认清自己的机会，并且作为方法使抽象的理念概念实现了自己的现实存在。辩证法在黑格尔的体系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二 老子的“反者道之动”

^① 陶秀璇：《黑格尔认识论研究》，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5页

^② 陶秀璇：《黑格尔认识论研究》，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5页

^③ 陶秀璇：《黑格尔认识论研究》，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0页

^④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贺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204页

^⑤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贺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99页

^⑥ [德]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89页

在中国古代没有“辩证法”这个名词，但关于矛盾的说法已不少，有如孔子讲“辩惑”庄子讲“反衍”，《易传》讲通变，荀子讲“解蔽”等等。

老子说：“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①“反”有两种含义：一是对立的含义；一是转化的含义。老子的哲学思想里不仅显示了他对事物矛盾普遍性的认识，而且也认识到矛盾对立双方相互转化，相互依存。在《老子》中用“有无、多少、大小、长短、轻重、高下——”等概念说明事物的矛盾关系，并且他对于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的关系进行了具体的分析，“三十辐共一辙，当其无，有车之用。埴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故有之以为利，无以为用。”^②有、无本是矛盾的，但又是相互依存的统一体。

矛盾不仅相互依存，而且互相转化。“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③又如“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孰知其极？其无正也。正复为奇，善复为妖。”^④矛盾向相反的方面转化是合乎规律的，是“道之动”，也既是说矛盾的相互转化是“道”的规定。

第二节 绝对同一与矛盾共存

黑格尔与老子肯定了矛盾的存在，认为矛盾导致事物的运动变化。黑格尔认为矛盾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自身有矛盾，它才会运动，才具有动力和活动。老子认为因为矛盾的存在导致矛盾双方向对立面转化，事物因为矛盾而运动，矛盾的运动转化是符合“道”的规定的，故而提出“反者道之动”。但是矛盾运动的方式在两人看来又是不同的。

黑格尔认为“辨证的运动乃是产生其自身，发展其自身并返回于自身的过程”。^⑤根据这种方法，“在科学中，概念是从它本身发展起来的，这种发展纯粹是概念规定内在的前进运动和产物。”^⑥概念自身的内在矛盾要从对立达到统一，必须扬弃自身做“内在的超越”，一切的矛盾在“绝对理念”阶段都不复存在，“在最高的真实里，自由与必然，心灵与自然，知识与对象，规律与动机等的对立都不存在了，总之，一切对立与矛盾，不管他们采取什么形式，都失其为对立与矛盾了。一切本来分裂对立的東西都还原到高一层的绝对的统一。”^⑦他将否定的否定看作是矛盾的进展即对立统一的进一步发挥，矛盾进展的过程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通过否定的否定返回到开端，整个发展过程不是单纯地由此及彼的流动，而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前进的发展过程。辩证发展不是直线式的而是圆圈式的，概念在离开开端前进的同时，又向开端返回，达到结果与开端的辩证统一，从而形成圆圈式运动。“这种前进是这样规定自身的，即：

^① 《老子》第四十章

^② 《老子》第十一章

^③ 《老子》第二十四章

^④ 《老子》第五十八章

^⑤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贺麟、王玖兴译，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 第44页

^⑥ [德]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8页

^⑦ [德] 黑格尔：《美学》，朱光潜译，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版，第128页

它从单纯的规定开始，而后继的总是愈加丰富和愈加具体，因为结果包含了它的开端，而开端的过程以新的规定性丰富了结果。”^①概念因辨证的运动丰富了自己。全部哲学史的发展是一个合规律的发展过程。只有在哲学中，精神才以它的真正形式即纯概念形式表现和认识了它自身的绝对本质。“有了这种概念辩证法，理性与世界的对话便演绎成理性自身的外化、现实化、客观化，进而在对话中理性化外物为自身，使之内外、回归于理性自身。……理性演绎、生化出外物也就是理性自己产生自己。”^②辩证法在于揭示纯概念的必然运动，概念是运动自身由潜在，抽象变成现实，因为贯穿于全部精神哲学的基本矛盾是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对象，思想与存在的矛盾，黑格尔的“绝对理念”是诸矛盾的统一体，它开显自己的过程是逻辑推理的过程，也是“事物自身”的发展过程，矛盾成了“理念的本性”。矛盾是概念自身的内在矛盾，表现为思想与思想者之间的矛盾，概念的抽象形式与具体内容之间的矛盾。

黑格尔将“本体——存在”、“混沌”理解为诸矛盾的最高和谐体，是绝对同一的概念，辩证法是逻辑理念的运动也是揭示概念自身矛盾的运动。与他不同的是，老子的“道”不是理性的预设而是流遍于万物之中真实的存在。老子看来，万物是运动的，但这种运动是循环往复的，事物的运动最终要回到它的原点，即回到事物的根源，“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③天下万物存在着对立的两个方面，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反者道之动”说明“道”的运动表现为矛盾的对立及矛盾的相互转化。

老子认为对立面是事物存在的条件和依据，矛盾双方的关系不是简单的“泯灭”与对立物的“界限——差别”，而是在“他者”中保持了“自我——自己”。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因“他者”存在“自我——自己”能存在，不存在矛盾的最高统一体。矛盾不是孤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作用，相互联系的。

第四章 善的实现

哲学伦理学整个面对的对象就是“人”，通过对黑格尔与老子哲学思想的比较，最终的落脚点还得回到人的道德上，关注善的问题。善的实现意味着道德价值的实现，意味着人才是完整的人，自由的人，人的生命才能立体，丰富和圆融。正如康德认为：“道德法则之所以被思想为客观必然的，乃是因为它对每一个具有理性和意志的人应该都有效。”^④

第一节 黑格尔关于善的理念

一 善是自由

^① [德] 黑格尔：《逻辑学》，贺麟译，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版，第549页

^② 章忠民：《黑格尔的当代意义》，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页

^③ 《老子》第二十五章

^④ [德]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8页

黑格尔：“善就是被实现了的自由，世界的绝对最终目的。”^①人的本质是精神，因为人是“绝对理念”的产物，而精神是自由，也只有在这个意义下人的本质才是自由的。自由是人的本质的实现，是人类实践的根本目的。实行自由的过程，归根结底就是人类的一切实践都为了实现人的自由。在他看来，自由不是为所欲为的胡作非为，因为任意违反了理性，任性不仅不是自由，而且是受非理性支配的不自由的表现形式。黑格尔强调理性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原因，也是人和动物的本质区别。人由于有了理性才能自由地意识和行动。黑格尔注意到人类有了思想和意志并不代表人就有了自由，理性提高了人的自由但同时造成人的异化。人类靠理性建构了社会制度和国家，并用法律规章约束人的行为以维持社会稳定和他人的权益，它们是人类发展所必需的，但是它也可能反过来压抑和控制人。人要实现自由必须最大限度地克服异化。“自由首先在于主体和它自己对立的东西不是外来的，不觉得它是一种界限和局限，而是就在那对立的东西里发现了它自己。”^②认识必然并且通过对必然的把握改造客观世界，通过认识必然和实践对必然的认识，主体和客体同一了，也实现了自由。黑格尔认为只有以实现人的自由为目标，摒弃异化和对人的压抑，通过人的实践，人才能发展成为全面的人和真正的人。

二、善要实现自己

善不仅仅是一个道德的概念，善的概念出现在理念发展的不同阶段上，作为理念发展的不同环节而具有不同的含义，它包括了作为实现的理念或理念的实现活动的善，作为道德，行为的普遍价值的善。本节主要讨论善的第二个阶段即道德，行为的普遍价值的善。

“为善而善这样的空洞的东西在生动的现实中一般是没有余地的。人们要行动，不仅必须求善，而且必须知道这样或那样是不是善。”^③人作为一个对善的希求者来说，必须知道何为善，何为不善。“人类的绝对最高的规定的印记就在于知道什么是善，什么是恶的，而这个规定就是对于善或恶的意象。”^④可是人又根据什么做善或不善的判断呢？“善的发展包括三个阶段：（1）善对于我作为一个希求者来说是特殊意志，而这是我应该知道的；（2）我应该自己说出什么是善的，并发展善的特殊规定；（3）最后，规定善是本身，即把作为无限的自为地存在的主观性的善，可以特殊化。这种内部的规定活动就是良心。”^⑤善需要意志对它做规定才能够实现。意志根据自身对善作出规定，使善成为“应然的善，成为现实的一种力量。”^⑥善不是概念，不仅是应当，它有绝对实现的资格。当“绝对理念”回复到自己的精神家园，整个世界实现了它的最终目的即导出宇宙大全，使之成为诸矛盾的绝对同一体，此时的“绝对理念”实现了自身的自由，实现了世界的绝对和谐，善的实现成为现实。善没有能力直接进入现实，“善也只有以主观意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第67页

^②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77页

^③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75页

^④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3页

^⑤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41页

^⑥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3页

志为中介，才进入到现实。”^⑩人的主观意志使善的实现成为可能，此时的人不再是理念的抽象形式或是符号的象征。善要实现必须依靠人进入人的现实世界。人只有实现了善“才具有价值和尊严”^⑪。“绝对理念”实现自我的过程也是人的自由，人的善何以可能。当人在现实中实现自由，成为有价值，有尊严的人，同时他实现了善。“绝对理念”的自由不凭借任何外在，它不断创造其自身，实现“是如此”与“应如此”的统一，实现“存在与应当”的符合。人作为“绝对理念”在精神阶段的最高产物，也必须充分实现其自由。善的实现因而也是有过程的，它在理念发展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含义，但善在现实世界的实现最终需要由人来完成，而实现了善的人也实现了其自由，其价值，其尊严。

第二节 老子的惟“道”是从

老子说“孔德之容，惟道是从。”^⑫“道”是万物之本根，人类只有与万物一样，“莫不尊道而贵德”，^⑬效法道自然无为，才能解决社会和人自身一切问题。“道生之，德畜之，物行之，势成之”^⑭，“德”从属于“道”，“道”是统摄万物的总根源，“道法自然”它“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⑮“这种无为而无不为，无以偏私的德性何其崇高。那么何以有“德”呢？在老子看来“道”永远是最根本的，它效法自然法则、自然规律，人只要与道“玄同”，在“道”的原则的指导下实现与宇宙的和谐，‘功成事遂’”。^⑯老子主要是从修身和治国阐述道之玄德——“自然无为”在现实中的贯彻和起用的，并从中表达了“尊道贵德”的思想。遵从道的原则向来就是最大的德，最大的善。

首先老子在谈人的品格时多次讲到处下、不争和谦柔。他说：“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⑰“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能为百谷王”。^⑱他认为人应该像道那样保持谦退不争的德行，则不会出现与人相争破坏社会和谐的局面，反对人为的、违背道的规律所做的种种干预。此外，与之相应的提法还有：“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⑲“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后亡。知足不辱，知行不殆，可以长久。”^⑳强调人保持情静无为、谦让的重要性。

^⑩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3页

^⑪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38页

^⑫ 《老子》第二十一章

^⑬ 《老子》第三十八章

^⑭ 《老子》第五十一章

^⑮ 《老子》第五十一章

^⑯ 罗传芳：《老子生存论哲学辨证发微》，原载《哲学研究》，2005年第2期

^⑰ 《老子》第八章

^⑱ 《老子》第六十六章

^⑲ 《老子》第四十六章

^⑳ 《老子》第四十四章

老子对国家的治理提出了无为的主张。“取天下常以无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①“道常无为而无不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②老子提出“无为”的主张原因有：一、认为应顺应自然，不做种种违背道的规律的干预，有所为有所不为。二、无为无不为。“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③民自化、自正、自富、自朴是“有为”，这一结果基于“我”无为。无为而治，则能“悠兮其贵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谓我自然。”^④对老子哲学颇有研究的刘文典说：“老子政治哲学的精意……据我看来，只有三句话，就是‘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⑤

从上述关于修身之德、治国之德的阐述中，可以得出结论：人的生存方式与状态要与“道”的根本规律保持一致，人不是被动消极地接受现实一切，老子说：“知常容，容乃公，公乃王，王乃道，道乃久，殒身不殆。”^⑥人能从“道”的运行规律中了解自然规律，进而将其作为人生规范，行为规范。老子认为人类和自然是一个不可分裂的整体，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人不可能脱离自然，人更不可能去控制和征服自然。人也不同于万物，万物只能顺应自然，其生命的运动方式只能按照自然的规定进行，而人却可以法自然，人能学习和认识自然的法则与规律从而认识自身的不足，

老子提出了人类价值的三个层次：人——圣——王，其中老子关于圣和王都有明确的说明。人即是自然世界的自然人，普遍意义上的人；王是法自然，具有德的人，虽然很难做到但最终还是可能实现的；圣人以道的法则为行动的准则，处处以道的标准来要求自己。老子指的圣人与儒家讲的圣人不同，儒家的圣人必须具备仁、义、礼、智四个条件，老子则认为圣人是从事于道，同于道，以百姓心为心的人。他说“圣人无为”^⑦，“圣人不积”。^⑧“圣人无恒心，以百姓心为心”^⑨，“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居善地，心善渊，与善天，言善信，政善治，动善时，夫唯不争，故无尤。”^⑩可见，圣人是专门为人，毫不利己，具备才干的人，只有这样的人才有资格带领百姓。“是以圣人，处上而民不重，处前而民不害，是以天下乐推而不厌。”^⑪平凡人可以通过自身的努力成为圣人，按照自然的原则要求自己就是圣，人类永远地效法自然就可以转圣为王。法自然是人类道德和智慧的源泉，仅仅让个体成就了善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善，当众多个体的善造就了善的社会时，整个社会才是“甘其食，美其服，乐其俗，安其居”的理想国。

① 《老子》第四十八章

② 《老子》第三十七章

③ 《老子》第五十七章

④ 《老子》第十七章

⑤ 詹剑峰：《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07页

⑥ 《老子》第十七章

⑦ 《老子》第六十四章

⑧ 《老子》第八十一章

⑨ 《老子》第八章

⑩ 《老子》第八章

⑪ 《老子》第八章

小结

黑格尔的哲学体系是“绝对理念”得到自由发展和实现的体系，他的精神哲学更是以自由意志和自由精神为主题，他曾说：“通过把自由理解为所谓的灵魂的本质和实体，对于哲学的绝对根据就得到奠定了。”^①黑格尔的自由不是先验的，自由的实现需要现实的内容和客观的条件，我们应该肯定黑格尔推崇的自由其能动的、积极奋发的、有创造力的自由，它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前进。绝对无限的自由只有通过现实的、有限的自由显现。

老子认为人和万物一样，效法道的规则，才能实现人自身的自由。人的自由不是凌驾于宇宙万物之上，而是与自然万物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共生共荣。不是消极的散漫，而是有所为有所不为。学习和实践道的规则，达到民自化、自正、自朴、自富的理想社会状态，实现人真正的自由。

结论

在工具理性的偏差和歧出造成的种种负面影响下，以及中国传统文化遭遇西方强势文化冲击的背景下谈论中西方文化，探讨文化之间的通约问题，是很有价值的。尤其面对这个时代的多元论引发的价值混乱和价值虚无的情形，促使我们对这个时代的种种文化现象作思考和回应。后现代主义通过解构本质主义和“元叙事，元话语”，消除了现代文明的种种神话和虚妄，对现代社会的弊端和危机做了深刻的批判，表现出强烈的反思和反省。与此同时，它抛弃了永恒和终极，超越与神圣。取消了对真理、价值和人生意义的终极追问。人面临精神的荒野和内在的沉沦，人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哲学面对的对象是“人”，如何成就人的自由和道德，是任何时代的哲学关注的主题。

本文通过黑格尔的思辨概念的微观研究，梳理了理性的由来及黑格尔时代的理性问题，并与中国的直觉思维相比较，分析了中西方思维方式的不同。本研究从西方哲学史中的“混沌”观念出发，然后比较了黑格尔和老子对“混沌”的不同理解，展开了两人体系的阐述。同时将两人思想中与现象学——显现学的暗合之处揭示出来：本质只存在于现象之中，本质向人开显自身。任何思想的产生和发展是人类社会的诸种因素的综合反映，尽管黑格尔与老子的历史背景、知识素养、个人经历存在根本的不同，但重要的是他们对存在的追问和探究，对人的自由和道德何以可能的发问是相同的，这些相同点来自人类思维的必然性和共同性。

本文通过对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和老子的“道”进行比较，揭示了东西方思维方式的差异决定了文化本质的不同，本研究最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是：我们在面对不同民族文化、不同学说时应该以公允、客观、全面的态度对待，分辨出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和特点。人类文化发展到今天，中西方文化的交汇和互补已经成为必然，只有立足于“人”的完整和自由，探讨文化之间的交汇才有最终的意义和根据。

^① [德]黑格尔：《哲学科学全书纲要》，薛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2年版，第28页

致谢

经过了相当长时间的辛苦研究和写作，本论文即将完成，掩卷静思，思绪万千。对于这多年在我求学期间，给予我帮助的恩师、长辈和朋友们，我心里充满了深深的感激之情。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王良范教授，由于他的平易近人和学术上的开明，让我能在一个自由宽松的环境下进行写作，有助于培养个人刻苦钻研的学术精神。王老师在我平时的学习当中倾注了无数的心血与关怀，特别是在本文的初稿出来以后，他在百忙中抽空审阅了整篇论文，凭借敏锐的洞察力，针对本文存在的错误和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及修改方案。使我在论文的修改过程中得到锻炼，受益非浅。

我也要感谢徐圻教授和陶渝苏教授，尽管他们的工作忙碌，但是从未放松对我们的教育，严厉中带着慈爱，感谢他们对我多年的培养。

许为勤教授和张年顺教授同样是我满怀感谢的老师。在读研究生期间，他们给予我学习上的帮助和鼓励，对我的学业和生活有莫大的帮助。在与许老师平时探讨问题的过程中，她不仅教会我许多专业知识，还给予我思想上的启发。

我还要谢谢培养我的母校——贵州大学，我在这里生活学习了7年，感谢哲学系所有的老师，谢谢庄勇教授、青敏教授对我的培养。

我会将所有的感谢化为行动，踏踏实实做事；把教诲铭刻在心，象我的老师一样做对社会有用的人。

我的同窗好友陈龙、罗迅、李霞、顾泉给予了我很多有启发的建议，我的大学同学帮助我查找资料，在此我对他们的帮助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最后，谢谢我的父母，没有他们对我的养育，没有他们对我的悉心照料，我的学业将会是困难重重甚至难以继续。他们给予我的一切是我用言语无法表达的。

王静

2006年3月8日

主要参考文献

- 1、[德]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2、王恒：《海德格尔时间性的缘起》，载于《外国哲学》，2006年第2期。
- 3、王德有：《道旨论》，齐鲁书社，1987年版。
- 4、叶秀山、王树人：《西方哲学史》，学术版 第一卷，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5、冯契：《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 6、北大哲学系编：《古希腊罗马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 7、[芬兰]冯·赖特：《知识之树》，陈波译，北京：三联书店，2003年版。
- 8、古隶、周英：《老子通》，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9、司马云杰：《大道运行论》，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 10、安乐哲、赫大维：《道不远人——比较哲学视域中的老子》，学苑出版社，2004年版。
- 11、许为勤：《价值哲学》，贵州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 12、那薇：《道家的直觉与现代精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 13、陈鼓应：《老子注释及评介》，中华书局，1984年版。
- 14、[美]克罗纳：《从康德到黑格尔》，图宾根大学出版社，1924年版。
- 15、李泽厚：《漫述庄禅》，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
- 16、张智彦：《老子与中国文化》，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 17、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 18、周春生：《直觉与东西方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19、罗安宪：《虚静与逍遥——道家心性论研究》，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 20、罗传芳：《老子生存论哲学辨证发微》，原载《哲学研究》，2005年2期
- 21、俞吾金等著：《现代性现象学——与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对话》，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年版。
- 22、贺麟：《黑格尔哲学讲演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23、陶渝苏：《知识与方法》，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 24、唐忠明主编：《老子·庄子》，时代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
- 25、高亨：《老子注释》，河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26、[德]海德格尔著：《海德格尔选集》，孙周兴选编，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
- 27、[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版。
- 28、詹剑峰：《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 29、[苏联]阿尔森·古留加著：《黑格尔自传》，刘半九、伯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 30、[德]黑格尔：《逻辑学》，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 31、[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32、[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贺麟、王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 33、[德]黑格尔：《自然哲学》，梁志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 34、[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贺麟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

年版。

- 35、[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 36、[德]黑格尔：《美学》，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年年版。
- 37、[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1956年版。
- 38、[德]黑格尔：《哲学科学全书纲要》，薛华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2年版。
- 39、[德]康德：《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40、[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兰公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
- 41、[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 42、[英]罗素：《西方哲学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43、[美]波普尔：《猜想与反驳》，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
- 44、[德]谢林：《先验唯心论体系》，北京：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
- 45、[德]E·策勒尔：《古希腊哲学史纲》，翁绍军译，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文献综述

一 目前国内外对黑格尔的研究状况

黑格尔在西方哲学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黑格尔之后，无论是反对黑格尔，还是赞成黑格尔，都不断地受到黑格尔的启迪。而20世纪的哲学都表现为或修订或拒斥黑格尔哲学，他之后的西方哲学有如下几种走向：非理性主义，存在主义，再就是分析哲学和现象学。

国内对黑格尔的分析和研究也持续近60年，但其侧重点多在他的《精神现象学》的本体论及《逻辑学》中关于逻辑自身的辩证法运动。我国的研究还过多地强调黑格尔所处的时代背景，特别是强调阶级与政治状况，导致教条化地看待他的思想，没有重视其思想价值的研究，尤其把认识论和辩证法脱节的现象严重。或者用割裂的眼光对他的体系进行过滤，认为辩证法是空架子，主张要么用本体论反对认识论，要么抛弃认识论。最近几年一批学者尝试从认识论、时空观、哲学史观，自然哲学等角度探究黑格尔哲学，大大拓展了其哲学研究的思路 and 方向。尽管有关的文献可谓汗牛充栋，但考察黑格尔的“绝对精神”与老子的“道”，尤其从存在论和时间纬度及与现象学的某些暗合方面做比较的不多。

目前国内研究黑格尔的专著有：柯小刚《海德格尔与黑格尔时间思想比较研究》，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邓晓芒：《思辨的张力——黑格尔辩证法新探》，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等等。以我收集到的黑格尔哲学为主题的有：刘敬东：《两个世界与一个人生——以柏拉图、黑格尔与孔子为例》，载于《中国哲学》，2005年第8期；王福生：《论黑格尔辩证法的本体论性质》，载于《北华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陈也奔：《黑格尔哲学的一般方法》，载于《黑龙江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陈挺：《黑格尔哲学视阈中的“反思”及其效应——兼论胡塞尔的“现象学反思”》，载于《北华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等。

加拿大著名政治哲学家查尔斯·泰勒就是黑格尔哲学研究中的一位佼佼者。他著的《黑格尔》在西方被公认为一部巨著。代表着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英语世界研究黑格尔的最高水平，堪称对黑格尔理解最深、研究最透的著作。国外对黑格尔进行专题研究的很多：

据我所收集到的国内涉及黑格尔的汉译本有：《青年黑格尔》（卢卡奇，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黑格尔认识论与当代哲学》（汤姆·罗克莫尔，人文科学出版社，1996）、克罗齐《黑格尔哲学中活的东西和死的东西》（克罗齐，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黑格尔哲学》（司退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黑格尔的几本重要著作也被翻译过来了，它们是：《精神现象学》（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6）、《自然哲学》（梁志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哲学史讲演录》（贺麟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一卷）、《美学》（朱光潜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三联书店，1956年）、《逻辑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年）、《小逻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二 目前国内外对老子的研究状况

老子是一位世界级的人物，是当代世界百位名人之一，世界各国都很重视老子。而这里更不应忽略的，是《老子》本身：其一，《老子》言简意深，哲理宏富，它虽然只有区区“五千言”，但它浓缩了大量的人生智慧和至理名言，而且它的诗化哲学的话语表达式往往寓意隐晦，言有尽而意无穷，也给后人的无限解读提供了广阔空间，其二，《老子》的精神特质系反对文明的异化，它的自然无为、去伪存真、知足不争和贵柔守雌等理念，在文明高度发展因而其负面问题愈发显现的西方社会，自然会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认同。

目前国内研究老子的专著有：《老子与中国文化》（张智彦，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

年版);《大道运行论》(司马云杰,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自1999年以来国内公开发表的论文,我收集到的以老子哲学为主题的有,它们是:陈鼓应,《论道与物的关系问题(上)、(下)——中国哲学史上的一条主线》,载于《中国哲学》,2005年第12期;刘笑敢:《老子之人文自然论纲》,载于《哲学研究》,2005年第2期;罗传芳,《老子生存论哲学辩证发微》,载于《哲学研究》,2005年第2期;何时彬:《老子之“道”与“有”、“无”关系新探——兼论王弼本无论对老子道本论的改造》,载于《中国哲学》,2005年第10期;陈红兵:《传统儒家、道家哲学生态观比较》,载于《中国哲学》,第2006年第6期等。

国外研究老子已有悠久的历史,特别是西方科学家对于老子有普遍的关注和赞同。在近邻日本、韩国,老子具有巨大影响,西方文明从19世纪上半叶,黑格尔著《哲学史讲演录》时,就开始注意道家了,说道家“这派的主要概念是‘道’,这就是‘理性’”、“道就是道路、方向、事物的进程、一切事物存在的理性与基础”,从而给予很高评价。黑格尔此处体现出的自然是西方的学术立场,但是其观察问题的方法也是值得注意的。据西方学者统计,从1816年至今,出版的各种西文版的《道德经》已有250多种,如今几乎每年都有一、两种新的译本问世。又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在被译成外国文字发行量最大的世界文化名著中,《道德经》排名第二,仅次于《圣经》。

老子的相关资料有:《老子生存论哲学辩证发微》(罗传芳,原载《哲学研究》,2005年2期),《老子与中国文化》(张智彦,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年),《老子的道在先秦两汉魏时期的发展》(王德有,引自博士硕士论文卷,浙江教育出版社,1993年),《老子通》(古隶、周英,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大道运行论》(司马云杰,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

《老子·庄子》(唐忠明主编,时代文艺出版社,2004)

《道不远人——比较哲学视域中的老子》(安乐哲、赫大维,学苑出版社,2004)

《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詹剑峰,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

《老子注译及评介》(陈鼓应,中华书局,1984)

《道家的直觉与现代精神》(那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直觉与东西方文化》(周春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三 本研究的主要资料来源

本文从哲学史上对黑格尔与老子两人思想的渊源及其影响出发,以他们对“混沌”的不同理解展开论述,并从现象学、时间观、认识论等方面进行比较。因此本文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 1 哲学史上对“混沌”问题的理解,及其与黑格尔的“绝对理念”和老子的“道”做比较
- 2 黑格尔对传统逻辑的改造
- 3 对老子直觉思维的理解
- 4 西方哲学史上对时空问题的理解和把握
- 5 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老子的矛盾观

因此,本研究的资料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黑格尔的著作:《逻辑学》、《小逻辑》、《哲学全书》、《精神现象学》、《自然哲学》、《哲学史讲演录》、《美学》、《历史哲学》

②关于老子的著作:《老子通》、《大道运行论》、《老子·庄子》、《道不远人——比较哲学视域中的老子》、《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老子注译及评介》、《道家的直觉与现代精神》、《直觉与东西方文化》等等

③哲学史的相关著作:叶秀山、王树人的《西方哲学史》、罗素的《西方哲学史》、策勒尔的《古希腊哲学史纲》等等

黑格尔生平年表

1770年8月27日	黑格尔生于斯图加特（埃贝哈德街）
1777年	进入文科学校
1788年0月27日	考取图宾根神学院
1790年9月27日	答辩哲学硕士论文
1793年9月29日	神学院毕业
1793年10月	在伯尔尼施泰格尔家当家庭教师
1795年	撰写《耶稣传》
1799年1月14日	父亲去世
1801年1月	《费希特哲学体系与谢林哲学体系的差异》
1802年	讲授《逻辑与形而上学》和《自然法》
1803年	讲授《逻辑与形而上学》和《哲学全书》
1804年	任大学讲师
1806年10月14夜	《精神现象学》完稿
1807年	任日报编辑，《精神现象学》出版
1808年	任纽伦堡文科学校校长
1809年	发表学年年终讲演
1811年9月16日	与玛丽·冯·图赫尔结婚
1812年	《逻辑学》第一、二部分出版
1813年	黑格尔之子卡尔出生
1814年	黑格尔之子伊曼努尔出生
1816年	讲授《哲学全书》和《哲学史》
1817年	《哲学全书》出版
1818年3月12日	普鲁士国王任命黑格尔为柏林大学教授
1820年10月	《法哲学原理》出版
1821年	讲授《美学或艺术哲学》和《哲学史》
1822年	任大学评议会委员
1827年7月	《哲学全书》第2版出版
1828年4月和6月	在《年鉴》第77—80和109—114期发表《论哈曼的著作》
1829年	在魏玛和歌德最后一次见面
1830年10月	《哲学全书》第3版出版
1830年	被授予三级红鹰勋章
1831年11月14日	逝世

老子年表

公元前 576 年 鲁成公 15 年	老子大约出生于公元前 581 或 571 年
公元前 551 年 鲁襄公 22 年	孔子生
公元前 522 年 鲁昭公 20 年	老子为周之征藏史。孔子适周，盖往见老子时孔子年三十
公元前 520 年 鲁昭公 22 年	周景王死，王子朝为争夺王位，发动大内战
公元前 516 年 鲁昭公 26 年	王子朝失败，“奉周之典籍以奔楚”，老子因“免而归居”
公元前 505 年 鲁定公 5 年	老子在鲁，孔子“从老聃助葬于巷党，日有食之”
公元前 501 年 鲁定公 9 年	老子居沛。“孔子行年五十有一，南之沛，见老聃”
公元前 492 年 鲁哀公 3 年	老子居陈。孔子在陈闻鲁有火灾。孔子年六十
公元前 491 年 鲁哀公 4 年	老子居陈。“孔子自陈迁于蔡”。孔子居陈时间颇久，老、孔有经常碰面的可能
公元前 478 年 鲁哀公 17 年	楚灭陈。老子遭遇亡国之痛，可能逃亡异国
公元前？	“老聃死，秦失吊之”

备注：关于老子生年，系据马叙伦的考证及老子大于孔子而做的假设。

老子在鲁之年，乃据曾子问及鲁定公五年日有食之而订定。

附录三

发表论文目录

- 《重建生活世界 挣脱交往异化》载《社科前沿理论探索》，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4月第4辑，
《直观与美》载于《贵州大学学报》2006年增刊第5期

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文中所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它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王静

日期：2006年4月

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贵州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贵州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输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文件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论文作者签名：王静 导师签名：王范 日期：2006年4月